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澳洲與紐西蘭流動性監管制度及實施成效」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一等專員

出國人姓名：莊能治

出國地點：澳洲雪梨、紐西蘭威靈頓

出國期間：100.11.14~100.11.22

報告日期：101 年 2 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BCBS因應求全球金融危機之改革措施	4
一、發布「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原則」	4
二、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	5
參、澳洲流動性管理制度及未來發展	8
一、澳洲金融監管架構及金融體系概況.....	8
二、澳洲流動性管理制度沿革	10
三、現行澳洲對 ADI 之流動性管理制度	12
四、澳洲擬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重要內容.....	18
肆、紐西蘭流動性管理制度及實施成效	24
一、紐西蘭金融監管架構及銀行結構	24
二、紐西蘭流動性管理制度沿革.....	26
三、紐西蘭流動性政策內容及實施成效.....	28
四、RBNZ 對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之看法	34
伍、近期國內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措施及相關發展.....	37
一、國內金融體系監管架構.....	37
二、國內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措施.....	38
三、主管機關因應 BCBS 流動性改革作法.....	39
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41
參考資料	44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46
附錄 1、BCBS 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原則.....	47
附錄 2、Basel III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計算範例.....	49
附錄 3、Basel III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構成內容及權數.....	52
附錄 4、2009 年 APRA 擬議修正 APS 210 流動性管理重要內容.....	53
附錄 5、RBA 流動性承諾機制(CLF)內容及相關規定.....	56
附錄 6、APRA 實施 LCR 擬議之各類現金流出項目之流失率.....	58

附錄 7、APRA 實施NSFR擬議之ASF及RSF組成和相關權數.....	60
附錄 8、APRA 擬議實施標準化申報內容	63
附錄 9、RBNZ 流動性政策質化要求.....	64
附錄 10、紐西蘭流動性政策主要流動資產.....	69
附錄 11、紐西蘭流動性政策次要流動資產.....	70
附錄 12、RBNZ 流動性政策質化要求	72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流動性和償付能力不足深深影響世界各地許多金融機構，並且使危機加劇，引發各國對審慎監管制度有效性的廣泛討論，國際機構亦就未來審慎監管及流動性風險發布許多建議作法，其中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更於2010年12月首次提出兩項全球流動性量化指標¹，相關聲明均強調充足流動性和強化審慎監管要求的重要性。

銀行管理其流動性，通常優先考慮本身成本和利益，而忽略對金融體系可能產生之影響；但監管機關必須促進並維持金融體系之健全及有效性，且必須考量個別銀行對社會可能之衝擊及成本。

澳洲對核准收受存款機構(Authori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 ADI)之流動性監理，於1998年由澳洲準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移至澳洲審慎監管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並實施審慎監管標準，除強化銀行內部流動性管理責任外，並採取差異化管理方式；對於小規模業務單純之ADI，採取最低流動準備制度(Minimum Liquidity Holding, MLH)，而大型複雜銀行則需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所持有之流動性部位是否充足。但隨著金融市場及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之發展，APRA自2007年起重新檢視審慎監理架構，並於2009年9月發布擬議修正現行流動性管理諮詢文件，惟一直未公布最終修正結果，直至2011年11月16日APRA發布新聞稿，表明澳洲將依BCBS所訂時間表實施該兩項流動性標準。

¹ BCBS於2010年12月公布Basel III新資本架構，首次針對流動性管理提出兩項流動性標準-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該2項比率將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實施。

紐西蘭則因銀行體系以澳洲註冊銀行之子行及分行為主，銀行長期依賴短期境外借款，導致紐西蘭銀行業暴露於海外借貸成本變動之風險。2008年初，紐西蘭準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RBNZ）開始與銀行進行協商並發展新的流動性政策架構，並於2008年10月發布諮詢文件，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國際市場緊縮使紐西蘭銀行業面臨流動性壓力，加速新政策之推動，RBNZ乃於2009年率先推出審慎量化要求，要求當地註冊銀行之一週與一個月錯配比率（mismatch ratio）和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Core Funding Ratio, CFR）須達其規定之最低標準。因量化要求意涵與BCBS所提兩項流動性標準類似，RBNZ現階段並不打算實施BCBS所提兩項量化指標。

本次藉由考察澳洲及紐西蘭兩國因應國內金融市場發展及國際流動性監管架構所做之改革經驗，可作為國內未來檢討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之參考。

二、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前往紐西蘭威靈頓及澳洲雪梨兩個城市，期間透過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協助安排，參訪RBNZ、RBA、APRA及ANZ national bank等機構；此外，亦拜訪本國兆豐銀行雪梨分行。相關單位均提供寶貴參考資料，其中RBNZ及APRA就其監管經驗及政策考量充分說明，而RBA就操作及協助金融穩定提供見解，至於金融機構則說明其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改善措施及相關成效；獲益頗多。

三、報告內容

本報告共分陸章，第壹章為前言；第貳章說明BCBS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改革措施；第參章概述澳洲流動性管理制度及未來發展；

第肆章闡述紐西蘭流動性管理制度及實施成效；第伍章說明近期國內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措施及相關發展，第陸章為心得與建議。

貳、BCBS因應求全球金融危機之改革措施

澳洲、紐西蘭流動性管理改革，均涉及 BCBS 相關流動性管理規範。本章謹先敘明 BCBS 於金融危機後，針對導致金融市場及銀行體系流動性危機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缺陷所提出之相關改革建議。

一、發布「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原則」

2008 年 9 月，BCBS 發布「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原則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以作為流動性管理架構之基礎，其為 2000 年「銀行流動性管理健全實務」之修正版本，期能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改善全球監管實務，為現行各國監管機構強化銀行「質化要求」之依據。

該健全原則揭示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 17 項原則(詳附錄 1)，提供風險管理和資金流動性風險監理之具體指引，藉以提升銀行因應流動性壓力之能力。主要強化措施包括：

- (一) 管理、整合公司流動性風險忍受度。
- (二) 流動性風險衡量應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曝險、證券化活動和其他或有流動性風險。
- (三) 個別營運單位承擔風險的動機，應與其營運行為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相互結合。
- (四) 針對機構個別和市場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制定有效緊急籌資計畫。
- (五) 穩健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和擔保品部位。
- (六) 維持未設質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部位充足，以確保銀行得以因應不同流動性壓力情境。
- (七) 定期公開銀行的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資訊。

(八) 強化監管機構監理角色，包括需要及時干預以解決流動性不足問題，並與國內及國際其他監管機構和公共部門溝通合作。

二、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²

BCBS先於2009年12月提出「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的國際架構(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諮詢文件，詳細描述流動性標準和監控指標的具體細節，期能建立一項全球一致的流動性標準，以進一步強化其流動性架構。最終於2010年12月提出「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兩個流動性最低標準。概略說明如下³：

(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LCR旨在提升金融機構對流動性風險之短期因應能力，確保金融機構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在緊急壓力情境下能持續營運1個月。Basel III規定LCR不得低於100%，且預計於2015年導入。

$$\text{LCR} = \frac{\text{高品質流動資產}}{\text{未來30天內淨現金流出}} \geq 100\%$$

1、高品質流動資產

分為二級並適用不同權數，信用品質愈高之流動資產，其適用權數愈高。

(1) 第一級(Level 1)資產：如現金、政府債券、存放央行準備金

² 有關「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2010)內容，請詳參金管會網站之業務主題專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要/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相關產出(BASEL III)提供之中文譯稿。

(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0222&path=2117&LanguageType=1)

³ 部分內容參酌顧石望、吳桂華(2011)「參加SEACEN與越南央行舉辦之銀行流動性風險評估研討會」報告內容。

等，適用 100% 權數。

- (2) 第二級(Level 2)資產：如信用評等為 AA-等級以上之公司債及資產擔保債券等標的，適用 85% 權數；第二級流動資產不得超過全部資產之 40%；亦即調整後第二級流動資產不得超過調整後第一級流動資產之三分之二。

2、現金流出部分

依零售存款、無擔保批發融資、擔保融資，以及額外要求(如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出)等項目設定不同權數。資金穩定性愈高者，流失率愈低；反之，則愈高。如零售型資金流失率低於批發型資金；有擔保者流失率低於無擔保者；另擔保品品質愈高者，流失率愈低。至於融資來源為金融機構者，因相關性高，多數視為 100% 流失。

3、現金流入部分

附賣回與借券交易之擔保品，依其擔保品分屬第一級、第二級資產或其他資產，而分別適用 0%、15% 與 100% 不同之權數；另依交易對手別設定不同之現金流入權數，其中零售與批發型客戶為 50%，金融機構則為 100%。

4、淨現金流出部分

淨現金流出=現金流出總額－Min[現金流入總額，現金流出總額之 75%]；其隱含意義為當銀行未來 30 天內現金流入總額大於現金流出總額時，應依保守原則，仍須依照現金流出總額的 25% 持有高品質之流動資產，以保持銀行的流動性。

LCR 計算範例（含計算項目及權數）如附錄 2。

(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NSFR 旨在要求金融機構在持續營運基礎上，籌措更加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提升長期因應彈性。其係用於衡量銀行以長期資金來源支應長期資金運用之程度，定義為銀行可用之穩定資金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ASF) 占所需之穩定資金 (Required stable funding, RSF) 之比率。

ASF 為銀行資金來源項目，愈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權數愈高，如資本適用最高權數 100%；RSF 為銀行資金運用項目，天期愈長或信評相對較差之資產所需之權數愈高，愈易使 NSFR 比率下跌。Basel III 規定 NSFR 應大於 100%，且預計於 2018 年導入。

$$\text{NSFR} = \frac{\text{可用之穩定資金 (ASF)}}{\text{所需之穩定資金 (RSF)}} > 100\%$$

NSFR 構成內容及權數詳附錄 3。

參、澳洲流動性管理制度及未來發展

澳洲現行流動性管理制度採差異化管理模式，近年來則因應金融市場及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之發展，持續研議強化流動性改革，並於 2011 年 11 月宣布將實施 Basel III 兩項流動性標準。本章謹就澳洲金融監管架構及金融體系概況、流動性管理制度沿革、現行對 ADI 之流動性管理制度及實施成效，及其擬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重要內容，分別說明。

一、澳洲金融監管架構及金融體系概況

1998 年澳洲進行金融改革，除新成立 APRA 外，監管架構亦依金融監理功能模式(functional model)劃分職權，金融監管架構及金融體系概況說明如下：

(一) 澳洲金融監管架構

1、澳洲對金融體系的監管和監督責任，分屬四個不同的機構：

(1) APRA：負責監管 ADI (包含銀行、建築會社和信用合作社)、友好會社、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和退休基金。

(2) RBA：執行貨幣政策及確保支付系統安全和穩定，以協助金融穩定。此外，RBA 在降低潛在系統性衍生之金融動盪風險及金融危機事件，扮演重要角色。

(3)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管理和強制執行有關金融市場、金融部門中介機構及金融產品，包括投資、保險、退休金及收受存款活動 (不包括貸放) 等規定。

(4) 澳洲財政部 (Treasury)：有責任對攸關金融穩定之事務向政府提議，並對金融基礎設施提出法制及管理架構。

2、金融監管委員會(The 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是澳洲主

要監管機構的協調機構。其成員包括 RBA(擔任主席)、APRA、ASIC 和財政部代表。此為非正式編制，旨在讓委員會成員分享彼此觀點及資訊，討論金融改革事務(尤其涉及職掌重疊事項)及對金融穩定有潛在威脅之議題，以促進金融管理之效率及有效性。

(二) 澳洲金融體系概況

澳洲金融機構類型包括 ADI、非 ADI、保險及基金管理公司，表 1 為 2010 年 12 月底各類金融機構家數、資產規模及監管機構。本章所探討澳洲流動性管理措施，係指 APRA 對 ADI 之流動性監管措施。

表 1 澳洲主要金融機構類型

機構類型		主要特性	監管者	機構家數	總資產 (10億)
核准收受存款機構 (ADI)	銀行	提供所有經濟部門廣泛的金融服務	APRA	55	2,663
	建築會社 (Building societies)	透過收受存款募集資金，並提供貸款(主要是住宅抵押貸款)和支付服務	APRA	11	25
	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s)	提供社員存款、個人及房屋貸款和支付服務	APRA	105	53
	小計			171	2,741
非核准收受存款機構 (非ADI)	貨幣市場公司	主要經營批發型市場，由大公司和政府機構取得資金並進行貸放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ASIC	21	62
	財務公司	透過發債籌措資金，提供家庭和中小型企業貸款	ASIC	109	103
	證券化者	發行資產擔保證券之特殊目的公司			139
	小計			130	304
保險及 基金管理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提供人壽、意外和傷殘保險、年金及投資產品	APRA	31	233
	一般保險公司	提供財產保險、汽車、雇主責任等	APRA	128	133
	退休基金及核准存款基金	接受和管理退休養老金基金	APRA	4,088	1,106
	公共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通常投資於特定類型資產(如股票、房地產、貨幣市場投資、海外證券等)	ASIC		288
	現金管理信託業	公開募集並限定投資貨幣市場短期證券	ASIC		26
	共同基金	受託人由一般大眾募集共同基金，或代表持有不動產；資金通常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股票及抵押貸款等資產	State and territory authorities		7
	友好會社 (Friendly societies)	共同擁有相互合作的金融機構，透過類似信託結構提供會員福利	APRA	16	6
小計			4,263	1,799	
總計				4,564	4,844

資料來源：RBA 網站

二、澳洲流動性管理制度沿革

澳洲流動性管理制度隨金融改革及市場發展而改變，不同階段管理方式及相關改革如下：

(一) 1985~1998 年曾實施 PAR，但政府債券不足，無法支應銀行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1985 年澳洲實施「優質資產比率(Prime Asset Ratio, PAR)」制度，要求銀行需持有一定比率之優質資產，最初比率為 12%，優質資產包括現金、存放 RBA 存款及聯邦政府債券等。隨著負債基礎逐漸增加，考量政府債券發行量不足支應，RBA 於 1990 年調降法定比率為 6%，1997 年 6 月再調降至 3%，並增加州政府債券為優質資產，但要求銀行強化流動性監理著重內部管理實務。表 2 為 1985-2001 年間銀行之 PAR 狀況，實際 PAR 比率由 1986 年最高為 13.7%，逐年下降至 2000 年接近 3%；表 3 為 1985-2001 年間銀行持有優質資產狀況，政府債券發行量逐年下降，雖增納州政府債券為優質資產，仍無法滿足銀行流動性需求。

表 2 1985-2001 年間銀行 PAR 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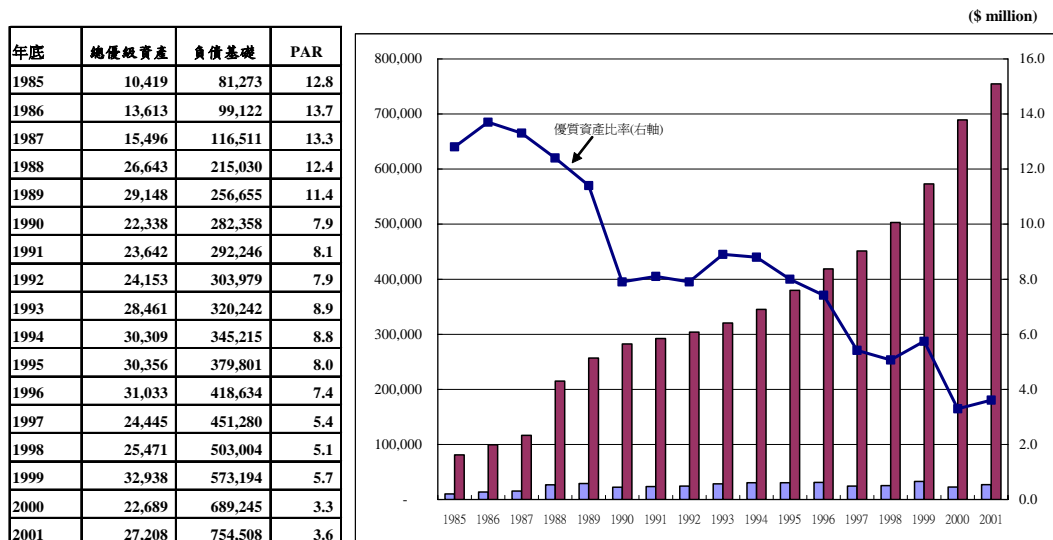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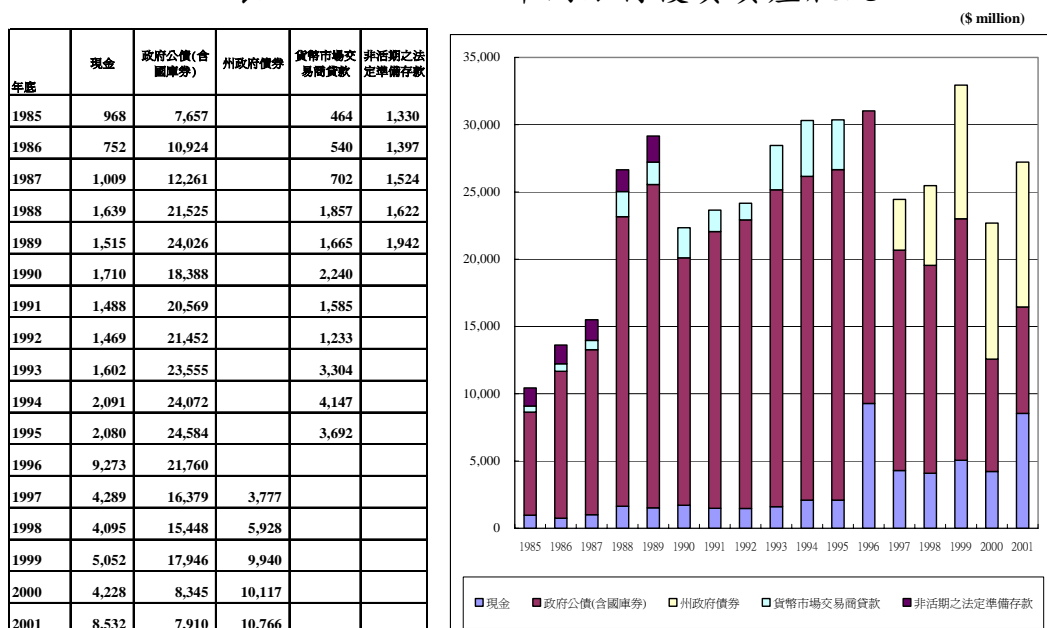


表 3 1985-2001 年間銀行優質資產狀況



註：統計資料統計至 2001 年係因 PAR 為逐步退場。個別銀行流動性管理策略，須經審查核准後，才免計提 PAR。

資料來源：表 2 及表 3 係筆者依 APRA 公布統計資料(Table 12: Prime Assets-RBA Table B8) 繪製

(二) 1998 年起實施審慎監管規定(APS 210 流動性)

澳洲於 1998 年配合金融改革，成立專責監管機關 APRA。因此，同年對 ADI 之流動性監理權，由 RBA 移至 APRA，並實施審慎監管規定。除加重銀行內部管理流動性責任外，並依 ADI 之營運特性及規模，採取差異化管理方式。現行流動性審慎標準 210 (Australia Prudential Standard 210-Liquidity, APS 210) 監理重點於本章第三節說明。

(三) 2007 年起因應金融市場及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之發展，持續研議強化流動性改革

隨著金融市場及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之發展，為強化 ADI 對流動性風險之因應彈性，並改善 APRA 評估及監控 ADI 流動性風險狀況之能力，APRA 自 2007 年起重新檢視審慎監理架構，並於 2009 年 9 月發布擬議修正現行 APS 210 流動性管理諮詢文件，惟

為確保澳洲對 ADI 之流動性監管架構與 BCBS 新發展之全球架構一致，APRA 一直未公布最終修正結果。2009 年 9 月發布之流動性改革諮詢文件重點內容詳附錄 4。

2011 年 12 月 16 日 APRA 發布新聞稿支持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在澳洲實施，並表明將依 BCBS 所訂時間表實施該兩項流動性標準，同時發布「澳洲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諮詢文件及 APS 210 修正草案，諮詢文件及修正重點於本章第四節說明之。

三、現行澳洲對 ADI 之流動性管理制度及實施成效

現行澳洲對 ADI 之流動性管理規範為 APS 210，以及三項實施準則(Guidance Note)：AGN 210.1 (流動性管理策略)、AGN 210.2 (情境分析) 及 AGN 210.3 (持有最低流動性)。相關監理重點如下：

(一) APS 210 流動性監管採差異化管理方式

APS 210 主要目的為確保所有 ADI 在廣泛營運情況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到期債務。相關規定包括加強 ADI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流動性管理責任；擬訂符合 ADI 之流動性管理策略；情境分析及 MLH 制度之適用及規定；按季申報流動性報告等。

APS 210 審慎監管制度，主要精神為考量 ADI 業務特性及規模，採取不同監理措施，本節就情境分析及 MLH 制度之適用及規定加以說明：

1、規模較大、業務較為複雜之 ADI，需進行情境分析

(1) ADI 須根據「持續營運(going concern)」和「特定危機(name crisis)」兩種情境，依 APRA 所同意之假設條件，採到期日現金流量表(本幣和外幣分開)，提交 APRA 之情境分析報告。

- (a) 「持續營運」情境：指日常營運之正常現金流量行為；為確保 ADI 在正常營運條件下，能履行其承諾和債務，在「持續營運」之假設情境，ADI 短期內（1 個月）資金缺口不能超過其正常籌資能力。
- (b) 「特定危機」情境：指不利的營運環境，造成個別 ADI 在展期及再融資面臨重大困難之現金流量行為；在特定危機下，ADI 應有足夠的流動性得以持續營運至少 5 個營業日，亦即「特定危機」假設情境之累積缺口報告，必須維持 5 天正數。
- (2) 情境分析主要取決於不同營運情況下，ADI 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活動相關行為之未來現金流量假設。APRA 會評估並核定 ADI 對於兩種情境所作假設之妥適性。ADI 應有能力提供分析和證據，以證明其基本假設。
- (3) ADI 應在其流動性管理政策聲明中記載其情境分析所採取之基本假設。這些假設應定期檢討，以因應 ADI 營運和市場環境之改變。ADI 對原核定之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之前，應先諮詢 APRA。
- (4) APRA 特別注重 ADI 解決「特定危機」之政策，在此情況下，假設 ADI 將面臨「最壞情況」，續約或償還負債顯著困難。除了客戶到期續約行為、無到期日資產及負債假設外，ADI 還必須評估市場壓力對該機構之影響、長期負債被提前贖回之衝擊、持有資產市場性及緊急出售之價值。對於同業之流動性支持計畫、承諾機制和集團內的資金均可納入，但必須是不可撤銷的承諾。
- (5) 如果 APRA 評估 ADI 無法有效執行情境分析，APRA 也會要求 ADI 持有其要求之最低流動性。

2、規模較小、業務較為單純之 ADI，經 APRA 同意後，可免除進行情境分析，而適用 MLH 制度

- (1) 如 ADI 營運特性及規模，毋須採用複雜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經 APRA 同意可豁免進行情境分析，而適用 MLH 制度；適用 MLH 制度者通常為建築會社及信用合作社等，其應隨時維持最低持有其負債 9% 之特定高品質流動資產 (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HQLA)。
- (2) HQLA 應為高品質且用途未受限制(encumbrances)之資產：包括現金、RBA 附買回合格擔保證券、ADI 發行信評等級為「投資等級」之銀行票據和定期存單、存放於其他 ADI 之淨存款（包括任何可隨時在兩個工作日內兌換成現金之拆款及存款）及任何經 APRA 核准之證券。
- (3) 「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負債（包括股東權益）和不可撤銷的承諾，扣除資本後之餘額。
- (4) 在評估某項特定資產是否可作為 HQLA，APRA 會考慮該資產市場性和信用品質。這包括該特定資產是否有可快速出售之次級市場，以及 ADI 持有該資產相較於 ADI 整體流動資產組合和該資產總發行規模之比重。
- (5) ADI 如違反最低流動性要求，應立即通知 APRA，通報內容包含已採取或擬採取之因應措施。ADI 內部管理應設定一個高於最低規定之觸發比率(trigger ratio)，以達預警效果。

(二) APS 210 加重 ADI 董事會和管理階層管理責任

在 APS 210 監管架構下，APRA 對於所有 ADI 之流動性監管係遵循系統性基礎方法(system based approach)。該方法為加強 ADI

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之流動性管理責任，並將重點放在 ADI 所採用之管理程序和控制方式。本節臚列 AGN 210.1 流動性管理策略實施準則可供參考之處。

1、APRA 評估 ADI 流動性管理策略妥適性，考量因素包括：

- (a)該機構的市場地位：ADI 在各種市場（尤其是批發和銀行同業市場）之借款和交易能力，取決於 ADI 之市場地位；
- (b)負債來源分散性與波動性：ADI 應有多元化及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有效降低少部分集團存戶或投資者變動之風險；
- (c)資產組合和品質：ADI 應持有較高比率之高品質市場性資產，俾利有資金需求時得以快速輕易出售或抵押該資產。
- (d)換匯市場活躍程度；
- (e)常備機制與集團內融資之可用性與可靠性；
- (f)獲得同業間流動性支持計畫；
- (g)員工專業知識、政策品質和管理流動性系統。

2、ADI 流動性管理策略應包括以下內容：

- (a)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之流動性管理的政策聲明。對於外國之 ADI，該政策聲明需由澳洲境外適當的高階官員核准；
- (b)衡量、評估和報告流動性之系統；
- (c)管理流動性之程序；
- (d)明確定義管理責任和控制；
- (e)處理流動性危機之正式緊急應變計畫。

3、ADI 應具完備流動性管理程序，特定程序之相關性和有效性取決於 ADI 業務特性和其市場地位。APRA 建議如下：

- (a) **建立期距缺口控管限額**：ADI 應依期限分析表所定各個不同時間區間，建立各累積資金部位期距缺口控管限額。限額必須是實際可行的，並與 ADI 融資能力相稱。

- (b) **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ADI 應維持足夠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正常和惡劣營運條件下任何可能的流動性壓力或波動。流動資產組合應多樣化，以確保不會過分依賴任一類流動資產。
- (c) **維持融資來源多樣化**：ADI 應設法維持融資來源多元化及穩定性。這可藉由設定每一資金來源集中度限額來控管，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
- (d) **使用批發市場**：無論在正常或壓力情況下，取得同業及其他批發市場資金之能力，是ADI流動性重要來源。在制定流動性管理程序時，ADI亦應了解當面臨危機情況下，它能夠從這些市場獲得資金的能力可能完全降低或延遲。
- (e) **外匯及其他市場**：ADI 應評估個別貨幣兌換能力、取得資金之時機、外匯市場可能中斷之影響，以及假定能夠以有超額流動性之貨幣，彌補另一種流動性不足之貨幣之前述匯率風險。積極參與證券及其他市場之ADI，應本著同樣的精神，考慮到這些市場交易中斷，對其流動性管理之影響。
- (f) **集團內部流動性支援**：ADI流動性管理程序應考量任何取得流動性資金相關來源之法規或法律障礙。ADI對關係企業提供大量資金和其他流動性援助者，需由APRA認定該援助在衡量流動資金狀況時已適度掌控，APRA可能要求ADI對該等援助設定限額。
- (g) **資產之使用**：ADI 在不利的情况下，應有使用資產之能力（例如：透過銷售、附買回協議或證券化結構）以提供急需之流動性和支持。此外，將流動性較差資產（如抵押貸款或其他貸款），預作安排為需要時可以轉換成額外資金，亦是ADI流動性管理程序重要之一環。

(h)同業流動性支持安排：APRA認同ADI參與同業基礎的流動性支持安排，可在危機事件時取得備用流動性。在評估同業支持潛在強度，APRA將衡量提供支持者之能力。然而，參加流動性支持協議之ADI，應考慮其提供其他參與者流動性支持之義務，可能導致其潛在流動性流失。

4、ADI須制定正式緊急應變計畫，以處理流動性危機。計畫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更新，以確保其持續穩健有效，並能反映不斷變化的營運環境，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

- (a)指定危機辨識(包括迅速向APRA通報)與管理危機負責人。責任劃分應明確，使所有人員能了解其在危機中應負之責任；
- (b)明定危機發生之警示指標⁴及機制，並持續監測、陳報相關資訊；
- (c)建立通報程序，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俾利高階管理人員迅速做出決定；
- (d)明定發生危機時彌補現金流量不足之程序，包括觸發點和因應措施之時間表。這些程序應確認所有主要資金來源，其預期信賴度和取得該等資金之優先順位。該計畫還應包括替代融資策略之成本評估及其對ADI資本之影響；
- (e)概述改變資產負債行為之行動方針，例如積極處理資產或增收存款等；
- (f)評估ADI採取特別行動方針可能影響市場對ADI之看法；
- (g)當發生流動性問題時，決定客戶關係優先順位之程序，例如抽回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順位；
- (h)處置員工及客戶、主要市場參與者與媒體等公眾之計畫。良

⁴ 流動性警示指標應考慮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經常違反內部限額；在批發市場籌資面臨困難或無法籌資；出借人要求高於平常之溢價或要求增提擔保品；期距缺口擴大(尤其是短天期時間區間)，導致現金流量狀況惡化經證實；存款來源異常波動；頻繁使用透支或流動性備用機制；資產品質及獲利惡化；不利的信評調整；相關企業發生問題。

好的公共關係管理，可避免因謠言傳播所導致之資金擠兌。

(三) 實施成效

APRA 對於 ADI 之金融監管特色為採取原則基礎(Principal based)方式，監管機關有較大之裁量權，因屬差異化管理方式，並無公布相關流動性量化統計。但依 APRA 相關改革擬議，其認為 MLH 制度運作良好，可有效管理規模較小、業務較為單純之 ADI 之流動性風險；惟對於規模較大、業務較複雜之 ADI 而言，現行 APS 210 情境分析似有不足，此為 APRA 持續研議改革之原因。

四、澳洲擬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重要內容

因澳洲是G20⁵會員國，亦是巴塞爾委員會成員之一，積極參與相關國際規範之研議，因此APRA於2010年12月17日即發布澳洲實施Basel III流動性改革所面臨之問題及替代方案⁶；復於2011年2月28日聲明澳洲唯一合格HQLA1(第1級資產)是現金、存放RBA餘額與聯邦政府和準政府債券，且無符合HQLA2之資產；最終於2011年11月16日發布新聞稿，表明澳洲將依BCBS所訂時間表實施該兩項流動性標準，並發布「澳洲實施Basel III流動性改革之諮詢文件」及「APS 210修正草案」。相關修正以2009年之諮詢文件為基礎(附錄4)，並納入BCBS於2010年12月公布之「Basel III流動性改革」。

(一) 諮詢文件及修正規定主要重點如下：

- 1、APRA 打算推行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但略作修正。修正項目為涉及國家監理裁量和因應澳洲特殊情況所作之調整。

⁵ G20 為 20 國集團，包括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加拿大、俄羅斯、歐盟、中國、巴西、印度、澳洲、墨西哥、南韓、土耳其、印尼、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及南非。

⁶ 提出澳洲高品質資產如政府公債(第1級)及公司債(第2級)均有不足現象，並提出由RBA提供流動性承諾機制之擬議。

- 2、LCR及NSFR將僅適用於大型複雜之ADI⁷（情境分析之ADI），不適用於採行MLH機制之ADI。
- 3、MLH 機制持續運作並略作修正，除提高持有資產品質外，並要求進行 15 個月之持續營運現金流量預測。
- 4、所有 ADI 均必須加強質化要求，以符合 BCBS 於 2008 年 9 月所提「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督之原則」。此部分與前述 2009 年諮詢文件所提擬議相同。
- 5、推動流動性資料標準化申報架構，此亦為延續 2009 年諮詢文件所提建議措施。

（二）情境分析 ADI 之量化要求

情境分析之ADI除現行「持續營運」及「特定危機」情境分析外，另須在第 1 層級(獨立)基礎及第 2 層級(合併)基礎達到BCBS 兩項新量化要求⁸；至於外國ADI適用情境分析者，APRA打算僅單獨適用於澳洲子行和澳洲分行獨立基礎。

1、流動性覆蓋比率

APRA 打算採用 Basel III 定義之合格 HQLA 及淨現金流量假設。但須處理 HQLA 不足問題及針對由各國裁量之特定現金流量項目進行調整。具體項目包括：

- (a)將自我管理退休基金（中小經營者）視為零售客戶⁹；
- (b)增列一額外零售存款類別，以表彰高流失率較不穩定的存款；
- (c)訂定各種或有融資負債之流失率；

⁷ 依APRA於2010年12月17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大型複雜ADI家數約為40家。

⁸ LCR正式實施後，即毋須再進行「特定危機」情境分析。另因APRA認為LCR係建構於整合銀行獨特（idiosyncratic）和市場混亂情境，因此APRA不再推行3個月之「市場混亂」情境分析。

⁹ 但如基金被認定是由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經營，APRA認為其屬較不穩定的零售存款類型，將另訂適當之流失假設。

- (d)在特定情況下，承認總行對在澳洲營運之外國銀行分行的流動性支持；
- (e)承認紐西蘭準備銀行認可之紐幣資產。

相關調整項目說明如下：

(1) 替代性流動資產：CLF 機制

澳洲因HQLA供應不足，無法滿足ADI對澳幣流動性需求。因此，APRA和RBA提出替代性流動資產，允許ADI使用RBA「流動性承諾機制(Committed Liquidity Facility, CLF)」，由RBA決定支付之費用（目前訂為0.15%），以補足ADI對澳幣流動性需求與其持有HQLA不足部分¹⁰。

(2) 現金流出部分

APRA 擬議之各類現金流出項目之流失率如附錄 6（併同與 Basel III 之比較），其中調整項目多屬 BCBS 建議由各國主管機關自行決定部分，包括：

(a) 「零售存款」定義為零售及中小企業在ADI的存款總額不超過 200 萬澳幣¹¹之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或通知期在 30 天內之合格定期存款。

(b) 增列「高流失率較不穩定存款」類別

較不穩定存款是指在壓力時期會快速提領和不符合穩定存款條件之存款，此類存款具備四項主要特點，分別為高價值（即存款金額超過政府存款保證額度）、未與 ADI 建立合作關係之客戶、主要透過網路存取、以及高利率存款。

¹⁰ 為避免ADI過度依賴CLF機制，APRA核定各ADI之CLF額度時，將要求ADI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管理資產負債。CLF內容及相關規定詳附錄 5。

¹¹ Basel III設定為 100 萬歐元，APRA訂為 200 萬澳幣，係反映長期歐元/澳幣之平均匯率。

在決定「較不穩定存款」是適用 10%（較不穩定存款）或 30%（高流失率較不穩定款）流失率時，APRA 建議採用簡單記分卡方法如下：

條件	分數	分數	流失率
存款餘額高於政府存款保證額度	2	0-2	10%
存款主要係透過網路存取	2		
無建立客戶關係	1	3 或以上	30%
存款高度利率導向	1		

(c) 決定各種或有融資負債流失率如下：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流失率
•可撤銷之信用和流動性機制	同承諾機制（5-100%）
•保證、信用狀和其他貿易融資工具	最近 12 個月平均每月實際流出金額
•債務買回 - 澳洲國內債務證券	除非另經 APRA 同意，短期證券 10%；長期證券 5%
•結構性產品、管理基金和其他非契約負債	5%
•發行人為附屬交易商或造市者	與 APRA 協商訂定

(3) 現金流入部分

外國 ADI 總行對澳洲分行之流動性支持，APRA 擬同意自第 16 天起列入分行 LCR 現金流入；另 ADI 在紐西蘭之子行在計算紐幣 LCR 時，同意子行將 RBNZ 流動性政策認可之合格流動資產列入。

2、淨穩定資金比率

APRA 打算採取 Basel III 建議之可用的穩定資金和所需的穩定資金要項。其與 Basel III 不同之處為，對於 ADI 持有作為 RBA CLF 機制擔保品之特定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和自證券化證

券 (self-securitisation) ，APRA 計畫列為所需的穩定資金項目；其中債務證券權數為 10%，而自證券化證券部分則取決於相關基礎貸款而定，分別適用 65%、85% 或 100% 之權數；APRA 擬議之可用的及所需的穩定資金組成和相關權數詳附錄 7。

前述兩項量化標準將依 BCBS 所定時間表實施；但自 2012 年 1 月起，APRA 打算要求情境分析之 ADI 提交「最佳努力 (best endeavours)」之 LCR 和 NSFR 報告，作為「觀察期」監測之一部分。APRA 鼓勵 ADI 積極管理其流動性，以確保可持續改進以符合規定之要求。

(三) 持有最低流動性 ADI 之量化要求

目前約 130 家 ADI 適用此制度。APRA 考量 MLH 制度運作良好，且認為 MLH 制度毋須任何額外流動性管理行動，亦達到形同 NSFR 超過 100% 之效果¹²。因此，APRA 不打算要求持有最低流動性之 ADI 適用 Basel III 流動性標準，並擬維持 MLH 制度大致不變，但略作修正如下：

- 1、為確保與巴塞爾委員會的穩健原則一致，APRA 擬限制 ADI 持有低信用等級資產，不得超過其所應持有最低流動性之 20%，並排除房屋貸款抵押證券 (RMBS) 和資產擔保證券 (ABS) 作為流動資產。
- 2、APRA 擬要求持有最低流動性之 ADI 進行「持續營運」現金流量預測，並延長預測期間為至少 15 個月。

(四) 申報規定

¹² APRA(2011), Discussion Paper for Implementing Basel III Liquidity Reforms in Australia, p27

延續 2009 年諮詢文件所提建議，APRA 持續推動標準化申報架構，擬要求所有 ADI 依規定之頻率及格式申報流動性資料如附錄 8，申報內容包括持續營運、LCR、NSFR 及 MLH 等標準化報告、持有流動資產明細、觀察期報告及危機報告等，以隨時監控 ADI 流動性狀況。

(五) 實施計畫

APRA 預定於 2012 年中發布 APS 210 最終版本，其中質化和申報規定，以及 MLH 規定改變，將在發布最終 APS 210 後之 2012 年底或 2013 年初實施。至於 LCR 及 NSFR 兩項標準，因 BCBS 可能分別於 2013 年中及 2016 年中作最終修正，屆時將配合修正結果檢討審慎監管架構。

肆、紐西蘭流動性管理制度及實施成效

紐西蘭為最早實施審慎量化要求之國家，主要係因應其特殊之銀行體系結構及銀行過度依賴短期境外資金之籌資行為。本章將分別敘明紐西蘭金融監管架構及銀行體系結構與籌資行為、流動性管理沿革、現行流動性政策之內容及實施成效，以及 RBNZ 對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之看法。

一、紐西蘭金融監管架構及銀行體系結構與籌資行為

紐西蘭金融體系及金融市場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相對單純；但銀行體系非常集中且異常依賴短期境外資金。

(一) 紐西蘭金融監管架構

1、紐西蘭對金融體系及金融市場之監管分由下列機構負責：

- (1) RBNZ：執行貨幣政策及確保支付系統安全和穩定運作；核准和監督註冊銀行，以維護並促進健全有效之金融體系。
- (2) 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FMA)：推動和促進公平、有效和透明的金融市場之發展，負責監管證券交易所、財務顧問和經紀商、受託機構和發行機構。

2、2010 年 9 月成立「金融監管委員會(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成員包括 RBNZ、FMA、財政部及經濟發展部代表。

(二) 紐西蘭銀行體系結構與籌資行為

1、紐西蘭銀行體系結構：

紐西蘭銀行集中度高，且以澳洲銀行為主。2011 年 6 月底於 RBNZ 註冊之銀行(registered banks)有 21 家，如表 5 所示，前 4 大銀行均為澳洲銀行在紐西蘭之子行，市場占有率達 88.2%，紐西蘭本國銀行僅有 4 家，市場占有率僅 5.6%。

表 5 紐西蘭註冊銀行(20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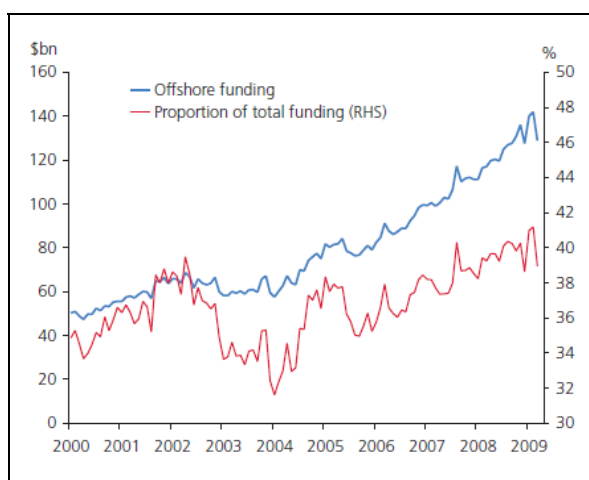
銀行	市場占有率*	總行所在之母國
ANZ National Bank Limited**	32.60	澳洲 (市占率合計 88.2%)
ASB Bank Limited**	17.90	
Bank of New Zealand	18.10	
Westpac New Zealand Limited**	19.60	
Kiwibank Limited	3.60	紐西蘭 (市占率合計 5.6%)
Southland Building Society	0.70	
The Co-operative Bank Limited	n/a	
TSB Bank Limited	1.30	
其他國家在紐西蘭之子行及分行	6.2%	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韓國、印度

*市場占有率為該銀行資產占銀行體系資產之比率。 **市場占有率包含同集團分行
資料來源: RBNZ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November 2011

2、紐西蘭籌資偏重依賴短期境外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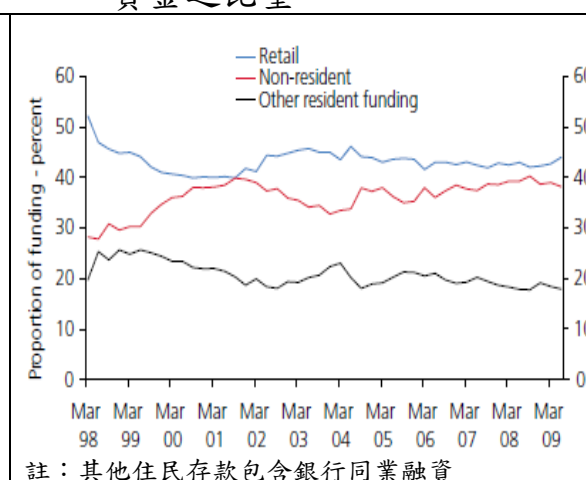
紐西蘭長期存在相對較大之經常帳赤字，主要係來自銀行體系籌資行為；圖 1 顯示紐西蘭銀行體系境外融資金額逐年增加，所占比重亦自 2004 年之 32% 提高至 2009 年接近 42%。圖 2 則顯示國內資金所占比重隨之下降約 10%；另因紐西蘭銀行境外籌資偏重於短天期資金，融資期限小於 90 天者占 50% 以上 (圖 3)，導致紐西蘭銀行體系核心資金水準，在已開發國家中偏低 (圖 4)。

圖 1 紐西蘭銀行銀行境外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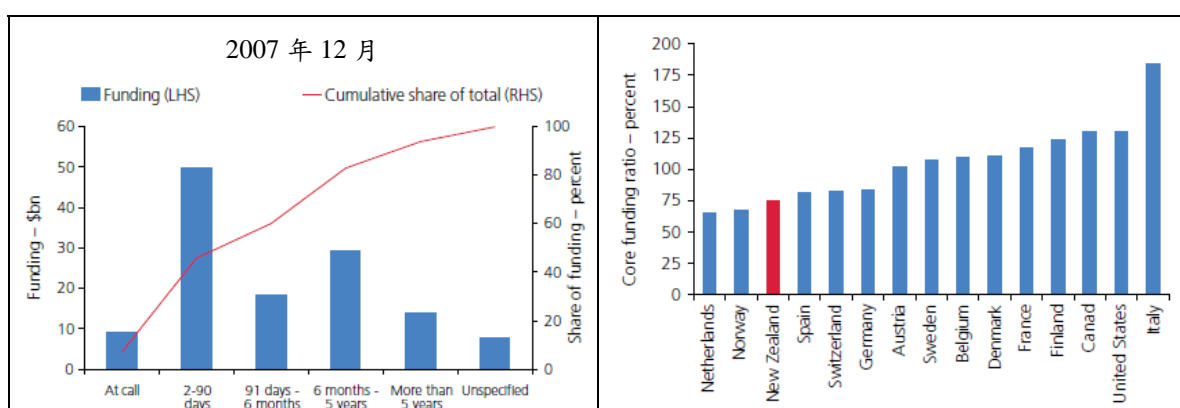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May 2009

圖 2 紐西蘭銀行各資金來源占總資金之比重



註：其他住民存款包含銀行同業融資
資料來源：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Bulletin*,
Vol. 72, No. 4, December 2009

圖 3 紐西蘭銀行境外融資期限分佈 圖 4 已開發國家核心資金占銀行貸款比重



資料來源：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Bulletin*, Vol. 72, No. 4, December 2009

二、紐西蘭流動性管理沿革

紐西蘭流動性管理亦隨金融市場之發展而改變，不同階段管理方式及相關改革如下：

(一) 早期僅揭露流動性風險

早期紐西蘭流動性風險管理僅有市場紀律部分，1996年RBNZ規定紐西蘭銀行全面實施揭露要求，其目的在確保市場有管理市場紀律所需資訊。其中流動性部分，揭露規則要求每家銀行公布其管理流動性風險方法之資訊，以及銀行董事長必須證明該行已具備資訊系統，以充分監測和控制銀行流動性風險；然而，報告細節係由銀行自行決定。

(二) 近年來持續研議銀行流動性來源和籌資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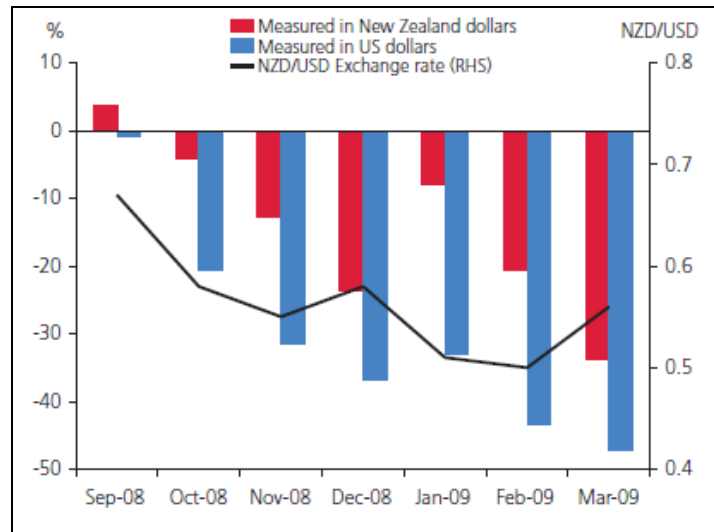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紐西蘭銀行體系籌資結構偏重海外短期資金，使紐西蘭銀行體系暴露於流動性風險，RBNZ注意到僅有揭露要求不足防範流動性風險，近年來即著手進行流動性來源和籌資之研議，包括重新檢討國內市場操作及挹注支付系統流動性¹³等，2007年全球

¹³ 為強化銀行流動性管理，並降低RBNZ承擔之信用風險，RBNZ於2006年6月實施新流動性管理操作制度，自同年7月起，逐步取消日間附買回操作，要求銀行保有較高清算餘額，以因應日間流動性

金融危機爆發後，進一步驗證流動性之重要性，RBNZ在其 2007 年 11 月之金融穩定報告，宣布將開始進行流動性政策修訂工作。

圖 5 為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紐西蘭銀行受國際市場緊縮影響，境外商業本票發行金額，以紐幣計價下降約三分之一（換算成美元則減少約 5 成），紐西蘭銀行面臨籌資管道受阻問題顯現。

圖 5 紐西蘭銀行境外 CP 融資變動情形(2008.9-2009.3)



資料來源：RBNZ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May 2009

(三) 2009 年率先實施審慎量化流動性政策

2008 年初 RBNZ 開始與銀行進行協商發展新流動性政策架構，並於 2008 年 10 月發布諮詢文件。最終於 2009 年 10 月宣布實施新流動性政策，要求當地註冊銀行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一週與一個月錯配比率 (mismatch ratio) 和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 (Core Funding Ratio, CFR) 須達其規定之最低標準，RBNZ 成為第一個宣布實施審慎量化流動性政策之央行。

(四) 2011 年 7 月 1 日提高 CFR 最低比率。(於下節說明)

三、紐西蘭流動性政策內容及實施成效

需求，同時排除「銀行票券 (bank bills)」及非政府證券作為 RBNZ 常態貨幣市場操作之擔保品。

紐西蘭現行流動性管理政策為 2009 年 10 月公布實施之流動性政策(BS13)，其在解決紐西蘭銀行業所面臨之流動性風險，頗具成效。

(一) 流動性政策內容

紐西蘭流動性政策內容分為量化要求、質化要求及公開揭露與申報規定，其中量化要求係為改善該國銀行體系的結構及籌資行為而進行之改革；質化要求及揭露與申報規定則為持續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規範。分述如下：

1、量化要求

RBNZ流動性政策採行下列三項量化要求(RBNZ量化要求詳附錄 9)，銀行每一營業日結束時，其一週及一個月錯配比率均須符合不低於 0%之規定；CFR亦不得低於RBNZ所定標準，CFR最低比率最初設為 65%¹⁴，並分兩階段提高至 75%，第一階段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提高至 70%，而原擬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提高至 75%部分，RBNZ已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因應當前市場狀況(歐債問題)，CFR提高至 75%，將延後半年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各項比率定義及計算說明如下：

(1) 一週錯配比率 (類似 Basel III LCR，但期限較短)：

要求銀行維持錯配比率於規定之最低標準，主要在確保銀行增加更多穩定資金比重，以防範短期資金市場翻轉，仍可維持償付短期債務之能力。

$$\text{一週錯配比率} = 100 \times (\text{一週錯配金額} / \text{資金來源總額})$$

$$\text{一週錯配金額} = \text{經折價後主要流動資產}^{15}$$

¹⁴ 係考量過去十年 (1998-2008 年) 平均水準約為 63%。

¹⁵ 主要流動資產：包括由紐西蘭政府、準備銀行、地方政府、公營企業所發行之證券；由海外主權政

- + 依契約於一週內到期的資金流入
- + 一週內可動用但尚未動用額度的 75%¹⁶ (其中單一資金提供者最多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3%，所有資金提供者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9%。)
- 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週內之市場資金¹⁷ 來源，以 100% 計入
- 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週內之非市場資金¹⁸ 來源，按附表 A 依金額級距(size band)適用不同流出比率
- 其他依契約於一週內到期之資金流出¹⁹
- 一週內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額度以 15% 計入，扣除採循環動用之零售型資金²⁰ 額度

表 A：非市場資金計算錯配金額流出比率

金額級距 (美元)	500 萬 以下	5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5000 萬	超過 5000 萬
計入比率	5%	20%	40%	60%	80%

(2) 一個月錯配比率 (類似 Basel III LCR)

府、跨國及準主權企業所發行以紐幣計價之證券；住宅抵押擔保證券。折價比率介於 0~20% (詳附錄 10)。其中住宅抵押擔保證券雖不具流通性(tradable)，但可作為 RBNZ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¹⁶ 本項並未排除資金提供者為銀行關係人，如海外之母行。主要考量授信額度相較於持有其他流動資產，雖為較不可靠之緊急資金來源，但仍為銀行理想額外流動性支援。

¹⁷ 「市場資金(market funding)」目的在吸收專業批發市場資金，此類資金當銀行一出現問題時，會在到期日全部提領。它被定義為由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任何關係企業)提供給銀行之融資，或向專業市場發行債務證券方式籌措之資金。

¹⁸ 「非市場資金(non-market funding)」為「市場資金」以外之其他資金。RBNZ 不使用一般流動性管理常常用之「零售」和「批發」名詞，係 RBNZ 認為大型企業 1,000 萬美元存款也可能是非市場資金。RBNZ 未將來自於企業之大額存款視為純粹批發資金，係考量這些存款可能是企業營運資金，而非專業貨幣市場存款。但考量此類資金對資金安全之警覺性，仍會隨存款規模及財務操作複雜度而有所不同，爰流失率將隨金額增加而提高。

¹⁹ 其他流出和流入假設以契約條件為基礎，可避免個別行為假設。其中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到期契約金額、確定償還金額和時間之到期放款，以及該期間內之利息支付和收入，這些均係現金實際交付，而非僅借記或貸記客戶存款帳戶。

²⁰ 零售循環信用機制如信用卡及透支，在銀行整個投資組合中，淨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相對較小，且預期不致於發生客戶因有對銀行不利之謠言，而急於動用授信額度之情事。

$$\text{一個月錯配比率} = 100 \times (\text{一個月錯配金額} / \text{資金來源總額})$$

- 一個月錯配金額 = 經折價後主要流動資產
+ 經折價後次要流動資產²¹
+ 依契約於一個月內到期的資金流入
+ 一個月內可動用但尚未動用額度的 75% (其中單一資金提供者最多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3%，所有資金提供者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9%)
- 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個月內之市場資金來源，以 100% 計入
- 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個月內之非市場資金來源，按附表 A 依金額級距適用不同流出比率
- 其他依契約於一個月內到期之資金流出
- 一個月內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額度以 15% 計入，扣除採循環動用之零售型資金額度

(3) 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 (類似 Basel III NSFR)

要求銀行維持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於規定之最低標準，可促使銀行分散資金來源及改善資金的期限結構，以較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應放款，避免因資金驟然流失，而發生流動性不足問題。

$$\text{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 = 100 \times (\text{一年核心資金金額} / \text{放款和墊款總額}^{22})$$

- 一年期核心資金金額 =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所有資金，包括次順位債和關係人資金來源
+ 由銀行發行原始發行期為 2 年以上及報表日剩餘期限為 6 個月至一年期之任何可交易債

²¹ 次要流動資產：包括由紐西蘭政府保證之證券（紐幣及外幣）；由信評等級為AAA級之主權實體保證之證券（紐幣及外幣）；由信評等級為AAA級之主權實體發行之外幣計價之證券；低信評或無信評之當地政府證券；紐西蘭公司證券；資產擔保證券；註冊銀行證券。折價比率介於 0~30%，其中對於流動性較低之資產，增加 5% 之額外保證金（詳附錄 11）。

²² 包含放款和墊款總額，係代表銀行特許業務核心部分，如果銀行無法獲得資金，以持續支應短期貸款或融通長期貸款，將處於弱勢且無法永續經營。

- 券，以 50% 計入²³
- + 即期或剩餘期限小於或等於一年之非市場資金來源，按附表B依金額大小適用不同比率計入²⁴
- + 第一類資本

表 B：超過 1 年非市場資金計算核心資金計入比率

金額級距 (美元)	500 萬 以下	5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5000 萬	超過 5000 萬
計入比率	90%	80%	60%	40%	20%

2、質化要求（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則和指導）：

RBNZ 認為量化要求雖可讓銀行對其流動性風險設定上限，但符合要求並不能保證銀行不會發生流動性問題。最重要的是銀行應有其自身全面性衡量及控制架構，在其內部設定之風險胃納內管理流動性風險，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及時作出反應。

新流動性政策要求註冊銀行應具備適當之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並以銀行觀點審慎管理流動性，包括：

- (1) 明確以書面文件記錄並傳達予銀行內部所有管理流動性與流動性風險的部門及人員；
- (2) 確認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於核准、監督及執行方面的責任歸屬；
- (3) 確認用於衡量、監測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的基本方法；
- (4) 考量銀行可能面對的重大壓力來源，並透過緊急籌資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協助銀行處理壓力事件。

²³ 原始發行期限在兩年或兩年以上之交易證券，如其剩餘到期日小於一年時，仍可繼續計入核心資金 6 個月，但只認列 50%，係為避免比率過度波動及考量銀行不會因此而降低單次發債金額，導致無效率之籌資行為。

²⁴ 核心資金也包括到期日小於一年之非市場資金，但每一資金提供者可計入之百分比隨提供金額增加而減少，這反映存款規模會影響每一存款穩定之事實。

此外，銀行流動性政策還應包括符合業務和風險性質之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實施準則，包括設計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制定和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分析架構和工具，以及緊急應變管理計畫準備、維持與執行。詳細質化要求詳附錄 12。

3、申報規定

銀行應按月向 RBNZ 提交流動性部位及風險資訊。申報內容包括計算錯配與核心資金比率（包括月底、當月最高、最低及全月平均）、主要流動資產、次要流動資產、資金期限分析表、非市場資金、契約現金流量及新取得資金之面值及平均成本等。

報告目的是為了能讓 RBNZ 監控整個銀行業之流動性風險，並比較個別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和發現潛在違規者。必要時，銀行須能夠增加申報頻率，從每月到每週，以利 RBNZ 可更加緊密監控個別銀行及銀行體系之流動性狀況。

RBNZ 認同銀行可能因處理流動性問題而暫時違反最低標準，但希望銀行能在流動性問題出現時，盡早通知 RBNZ 該行實際及可能違反最低比率狀況，RBNZ 會依當時實際狀況，與銀行共同討論決定回復最低標準之作法。

（二）實施成效

新流動性政策實施以來，紐西蘭銀行體系在持有流動資產、核心資金及零售型資金，均有顯著增加²⁵（圖 6 至圖 8），其中全體銀行穩定資金已遠高於最新規定 70% 之核心資金比率要求。核心資金

²⁵ 增持高品質流動資產及核心資金增加原因，除主管機關規定外，部分原因為金融危機後，銀行亦自發性積極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以強化因應流動性風險之能力；零售型融資增加部分原因為 Canterbury 地震相關震災款項撥付。

大幅改善，初期主要係銀行透過發行長期債券取代短期商業本票融資，但近期銀行零售型融資亦見大幅提升。此外，境外籌資狀況亦見改善(圖 9)。

圖 6 紐西蘭銀行持有流動資產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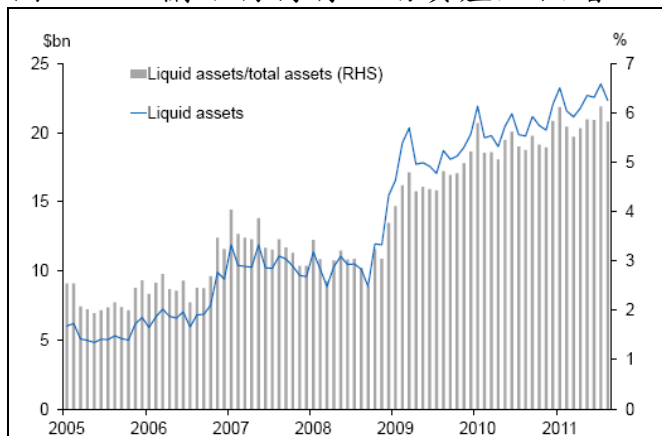


圖 7 紐西蘭銀行核心資金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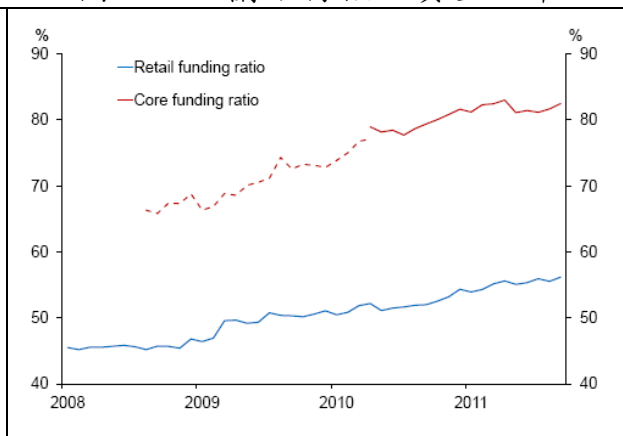


圖 8 紐西蘭銀行零售性資金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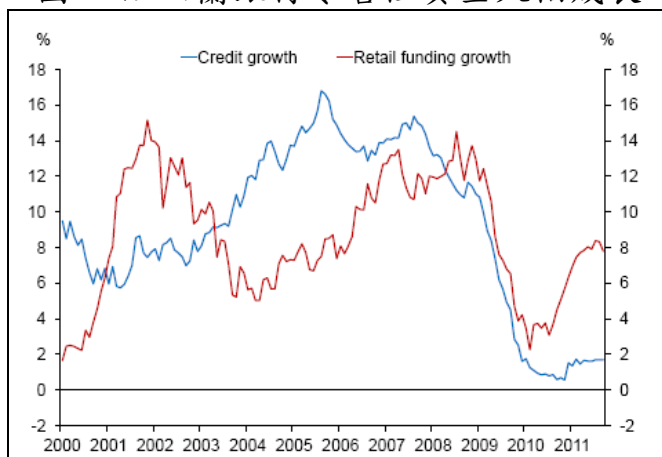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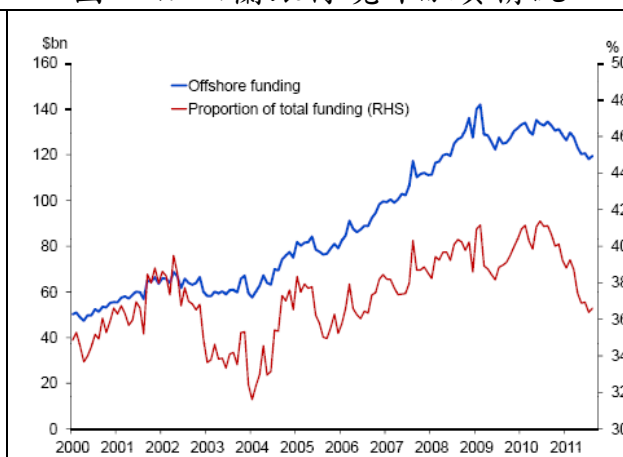


圖 9 紐西蘭銀行境外融資情況



資料來源：RBNZ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November 2011

另依 RBNZ 推論，CFR 除了強化銀行流動性部位外，亦可在信貸擴張期，對經濟提供某種程度自動穩定作用。新流動性政策之 CFR 引導銀行積極從非金融客戶吸收較穩定資金，或在批發市場借入一年以上資金。在信貸快速擴張期，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信貸需求，銀行需由不同資金來源籌措資金，並逐漸重視客戶存款和長期資金市場，因此毋須 RBNZ 調高官方現金利率，長期貸款利率即會自動調高；相對的，因短期批發市場利率不會上升太多，亦可降低

投資者將紐幣作為「利差交易(carry trade)」工具之吸引力；透過這些管道，新流動性政策具有協助貨幣政策之作用。惟目前受限於信貸仍未有大幅成長，其對貨幣政策之影響仍待觀察。

四、RBNZ 對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之看法

現階段 RBNZ 不實施 Basel III 兩項流動性標準，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 (一) 紐西蘭因政府債券不足難以實施 LCR，雖然 BCBS 建議可使用合格國家債券替代，但 RBNZ 認為已建立之錯配比率更適合紐西蘭的市場狀況。錯配比率與 LCR 比較如表 6，兩者計算方式雖有異，但政策意涵相同，均要求持有之高品質資產餘額須高於特定期間之淨現金流出金額。

表 6 紐西蘭錯配比率與 Basel III LCR 比較表

	錯配比率	LCR
公式	一週(一個月)錯配金額 / 資金來源總額	高品質流動資產 / 未來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
最低標準	0%	100%
分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週錯配金額 =主要流動資產-未來一週淨現金流出 主要流動資產(權數 80-100%) •一個月週錯配金額 =主要流動資產+次要流動資產-未來一個月淨現金流出 次要流動資產(權數 70-100%) 	高品質流動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級資產(權數 100%) •第 2 級資產(權數 85%)
分母	資金來源總額	未來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
淨現金流出計算	簡單易懂 計算項目簡單並以契約為基礎。在考量存款穩定性則以金額大小為判定基準，金額愈大流失率愈高。	較為複雜 針對各項融資來源(含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設定不同現金流出、流入權數
政策意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流動資產 > 1 週淨現金流出 •主要+次要流動資產 > 1 個月淨現金流出 	高品質流動資產 > 淨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彙編

(二) 相較於 NSFR，CFR 較不複雜（兩者比較如表 7），其分母未包含債券投資部分，但放款及墊款權數均以 100% 列計，主要係 RBNZ 認為放款及墊款為銀行核心特許業務(core franchise) 之主要部分；且依 RBNZ 估計，100% 之 NSFR 轉換成 CFR 約為 80-90%，RBNZ 將注意 NSFR 後續推動情形，並評估是否持續提高 CFR 至 90% 之水準。

表 7 紐西蘭 CFR 與 Basel III NSFR 比較表

	CFR	NSFR
公式	一年期核心資金金額 / 放款和墊款總額	可用的穩定資金總額 / 需要的穩定的資金總額
最低標準	70%	100%
分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類資本 • 期限超過 1 年之資金總額 • 到期日小於 1 年，非來自於金融機構或透過發行可轉讓債務憑證取得之資金，按每一資金提供者所提供資金總額，適用不同比例(20-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類與第 2 類資本和優先股總額：100% • 合約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存款：100% • 到期日在 1 年以下之零售及中小企業存款：80-90% • 一年以下之批發或大型企業存款：50% • 未動用之承諾和未承諾之授信額度：極小比例，由各個國家自由裁量
分母	貸款和墊款總額，100% 列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1 年以下或可承作附賣回交易證券、不轉期權之放款：0% • 公司債券和轉換債券：20-100%，視資產流動性而定 • 零售及中小企業之放款和抵押貸款：65-100%，取決於類型和期限 • 企業放款：50-100% • 對金融機構不轉期之放款：100%

資料來源：RBNZ,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increase in the Core Funding Ratio from 65% to 70%，筆者摘取報告內容彙編。

(三) CFR 已能有效提高紐西蘭銀行體系因應流動性衝擊之能力，放棄 CFR 改採 NSFR，將破壞監管穩定及既有成果，這些成

果包括銀行因應流動性壓力能力提高及國際投資者對紐西蘭銀行信心提升。此外，政策改變的另一缺點是監管不一致，將產生額外遵循成本，因銀行為符合 CFR 規定已有建置成本，如果轉換到更複雜的 NSFR，將進一步提高其成本。

(四) CFR 分階段調整，可減緩銀行成本大幅增加之衝擊。依 BCBS 規劃之時間表，2018 年完全導入 NSFR，當銀行同時必須提高長期資金比重時，全球對某類資金需求將增加，至少在初期，長期資金的成本增加可能性極高，屆時銀行可能必須支付更高成本。

(五) RBNZ 並非國際活躍銀行監管母國，意謂著 RBNZ 毋須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流動性提議。但因紐西蘭主要銀行是由澳洲母行所持有，如澳洲實施 LCR 和 NSFR 要求時，依據 APRA 之規定其應適用於整個銀行集團，則澳洲子行及分行將須配合調整，以符合 APRA 對 LCR 及 NSFR 之相關規定。

伍、近期國內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措施及相關發展

有別於澳洲及紐西蘭對金融機構流動性之管理查核與主管機關一致，國內對金融機構流動性之管理，主要由中央銀行（以下稱本行）訂定查核規定並進行查核，再將查核結果分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本章將介紹國內金融監管架構、近期強化流動性管理措施，以及主管機關因應 BCBS 流動性改革作法。

一、國內金融監管架構

1、國內金融體系的監管主要由金管會負責，但在維持金融穩定上，相關機構亦扮演重要角色：

(1) 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2) 本行：執行貨幣政策與管理外匯市場，以及確保支付系統安全穩定運作，以協助金融穩定。

(3) 農委會：為農業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其所屬機構「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以及農業金融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為金融穩定架構主體之一，其目的在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2、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小組會議為前述相關機構合作與聯繫之平台；合作與聯繫事項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等，並就金融監理資訊進行交流。

3、銀行公會：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及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以利同業遵循。

二、國內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措施

國內最低流動準備制度實施以來，尚能有效監控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狀況，惟隨著金融市場發展及國際監管趨勢，尤其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內亦持續研議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如下：

(一) 本行主管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部分

1、增納金融機構須控管資金流量期距缺口

為強化金融機構對資金流量之管理，本行於 2007 年修正查核要點，增列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須控管「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²⁶，超過參考值者，應立即通報本行業務局，說明原因及其因應措施；2011 年 7 月續增列信用合作社亦須控管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

2、提高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至 10%，並改為按日計提

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控管，本行經參酌主要國家作法及我國金融實務，2011 年 7 月修正流動性相關規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由 7% 提高為 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金融機構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立即通報本行或受託查核機構，以利本行及相關主管機關即時掌握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二) 本行金檢處請本國銀行填報「核心存款」

配合國際流動性管理對「穩定存款」之探討，本行金檢處依國

²⁶ 控管比率(期距負缺口/新台幣總資產)一般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最低為-5%、工業銀行最低為-10%、輸出入銀行最低為-15%。

際相關建議及國內金融實務，擬定「核心存款」計算方式，期能建立一致性標準以利進行同業比較。在與金管會及業者溝通研商後，金檢處於 2011 年 2 月函請本國銀行按季填報「新台幣核心存款統計表」，並納入報表稽核項目之一，以強化銀行對穩定資金來源之重視。

(四) 存款保險保障金額提高至 300 萬，有助提高存款之穩定性

存款保險是各國政府處理金融危機及穩定金融體系的重要工具之一。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時，國內宣布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機制，有效遏止存款大量移動現象，發揮金融穩定效果。2010 年底存款全額保障退場後，為強化存款人對金融機構的信心，健全整體金融環境發展，存保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將存款保險保額從新台幣 150 萬元提高到 300 萬元，並將保障範圍擴及外幣存款，對提高存款穩定性應有所助益。

三、主管機關因應 BCBS 流動性改革作法

(一) 本行持續注意國際流動準備制度及流動性風險監管之發展

本行成立「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小組」，除對國內流動性管理相關議題研議強化措施外，亦就國際流動準備制度及流動性風險監管文獻進行研究，包括 BCBS 相關文獻(含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及英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之流動性管理制度等。此外亦積極參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以持續關注國際上流動性風險相關監管之發展。

(二) 銀行公會檢討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範本

2001 年由銀行公會訂定，經財政部核備之「銀行流動性風險管

理準則範本」，因部分規範已無法反應金融市場發展及監管需求。為與國際接軌，2011 年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進行檢討，經銀行公會邀集銀行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修正訂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自律規範以 2008 年 BCBS「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原則」為依據，主要內容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原則、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壓力測試與緊急應變計畫、公開揭露等相關規範等；將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三) 金管會成立 Basel III 工作小組，並函請銀行公會研議建立 Basel III 量化指標

BCBS 流動性改革係屬金管會主管「Basel III 架構下有關健全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2011 年經金管會與本行透過聯繫小組會議多次討論研商，初步決議除未來 BCBS 另有規定外，屆時我國銀行原則將適用遵循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金管會亦成立 Basel III 工作小組，並請銀行公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建立本國銀行 LCR 及 NSFR 二項量化指標。

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紐西蘭與澳洲國情不同，金融市場規模與銀行體系複雜度亦有所差異，因此，採取之監管制度與措施自然有不同考量，因地制宜有其必要，政策目標明確並充分溝通，則為政策順利推動之關鍵。

一、紐、澳兩國政策擬訂兼顧國際趨勢及該國監管要求之概念，可作為國內研議流動性管理制度之參考

紐西蘭因應該國經濟金融情勢，率先採行相對嚴格之審慎量化要求，銀行雖因此而提高資金成本，但金融危機發生後，相關見解及作法亦獲銀行認同與配合。在 BCBS 提出 Basel III 量化標準後，RBNZ 考量該國採行之量化要求較為簡單且大致符合 Basel III 流動性管理之精神，為求監管穩定及避免破壞既有之成果，現階段 RBNZ 不實施 Basel III 兩項量化標準。

而 APRA 雖宣稱將依 Basel III 預定之時間表實施兩項量化指標，但計畫僅適用於業務複雜之大型 ADI，而業務單純之小型 ADI 則仍維持現行之 MLH 制度，亦係監管成本與效益之考量。

國內現行流動性查核包括最低流動準備比率及期距缺口管理，其中最低流動準備比率可監控銀行持有資產狀況，而「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則可瞭解金融機構未來 30 天之淨現金流出金額（期距負缺口）；但兩者分屬不同申報平台，持有資產與期距負缺口，尚未整合控管。

另國內期距負缺口之計算，資金流出、流入係以契約到期日為主，無明確到期日則參考歷史經驗值，與 Basel III 計算方式迥異，惟尚能反應國內金融實務。此外，BCBS 建議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適用對象

為國際活躍銀行，而國內金融機構國際化程度尚屬有限。因此，未來金管會在研議導入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之過程，前述相關議題建議均可納入考量。

二、紐、澳兩國對流動資產之定義及折價率，可作為國內未來檢討流動資產品質之參考

本行現行流動性查核要點，對於流動準備資產並未依資產品質優劣設定不同權數，雖然目前國內優質資產所占比重高達 9 成以上，似暫無立即檢討之迫切性，但考量全球流動性管理發展趨勢，依資產品質優劣給予不同權數漸趨重要，本行似可於適當時機研議檢討，參採紐、澳兩國對於流動資產設定之折價率，訂定各類流動準備資產之權數，以進一步提高金融機構因應流動性衝擊之能力。

三、政策目標應明確，實施前充分溝通並給予緩衝調整期

RBNZ 對核心資金比率最低規定採分段調高方式，且明訂調整時間，由於監管目標明確，銀行在監管預期下，均傾向於提前調整，有助政策導入。另相關政策調整前所進行監管衝擊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納入業者所提相關意見綜合考量，亦達到雙向溝通效果，相關作法均有助降低對銀行及金融市場之衝擊。

本次本行調高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至 10%，並改採按日計提之流動性改革，亦有賴政策實施前，已先行函請銀行逐日控管維持流動準備於 10% 以上，事先溝通協調與試行，有利政策之推動；實施後尚稱平順並達一定功效。

四、BCBS 對 Basel III 流動性標準之修正及各國實施情形仍須持續注意

BCBS 所發布之 LCR 及 NSFR 流動性標準，雖計畫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8 年才導入，惟正式實施前之「觀察期」，BCBS 將監測 LCR 和 NSFR 對金融市場、信用擴張和經濟成長之影響。再依觀察期評估結果，修訂新標準中具體組成部分，依原訂時間表，最遲將分別於 2013 年中及 2016 年中完成修訂。

澳洲雖已決定針對大型複雜之 ADI 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標準，惟相關施行細則，如高品質資產及各現金流量項目流失率等，在正式實施前，APRA 及 RBA 仍將考量該國實際情況，透過與銀行溝通討論尋求共識。前述相關後續發展，均須持續關注。

參考資料：

-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業務主題專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要/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相關產出(BASEL III)。
- 2、袁曼蒂、林曉伶、王曉敏（2009），「紐西蘭流動性制度可供本行參酌改進流動性查核之方向」，中央銀行業務局調撥科內部報告。
- 3、蕭翠玲（2011），「Basel III新資本架構範本所涉流動性風險管理」，國際貨幣金融資訊簡報第208期，中央銀行內部參考資料，未出版。
- 4、蕭翠玲（2010），「FDIC/BIS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與變革」，國際貨幣金融資訊簡報，第183期，中央銀行內部參考資料，未出版。
- 5、顧石望、吳桂華（2011），「參加SEACEN與越南央行舉辦之銀行流動性風險評估研討會」，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 6、APRA releases consultation package on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liquidity reforms,16 November 2011.
(http://www.apra.gov.au/MediaReleases/Pages/11_26.aspx)
- 7、APRA, Discussion Paper for Implementing Basel III Liquidity Reforms in Australia, November 2011.
- 8、APRA, Draft Prudential Standard APS 210 Liquidity, November 2011.
- 9、APRA, Discussion Paper for APRA's prudential approach to ADI liquidity risk, September 2009.
- 10、APRA, Prudential Standard APS 210 Liquidity, January 2008。
- 11、APRA, Guidance Note AGN 210.1- Liquidity Management Strategy, Guidance Note AGN 210.2- Scenario Analysis, Guidance Note AGN 210.3- Minimum Liquidity Holdings, January 2008.
- 12、BIS, Banking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 December 2010.
- 13、BIS, 「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 September 2008.
 - 14、RBA Media Release The RBA Committed Liquidity Facility, 16 November 2011.
(<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2011/mr-11-25.html>)
 - 15、RBA Media Release Changes to Eligible Securities and Margining for Domestic Market Operations, 16 November 2011.
(<http://www.rba.gov.au/media-releases/2011/mr-11-26.html>)
 - 16、RBNZ, RIA for the increase in the Core Funding Ratio from 65% to 70% (from 1 July 2011), June 2011.
 - 17、RBNZ, New Zealand current liquidity policy (BS13), March 2011.
 - 18、RBNZ, Annex to the policy setting out eligible liquid assets (BS13A), November 2011.
 - 19、RBNZ, The Reserve Bank's new liquidity policy for banks, RBNZ Bulletin, Vol. 72, No. 4, December 2009.
 - 20、RBNZ, RIA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published in advance of the imposition of the policy requirements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0), December 2009.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縮寫	英文名詞	中文說明
ABS	Asset backed security	資產擔保證券
ADI	Authori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	核准收受存款機構
AGN 210.1	Guidance Note AGN 210.1 Liquidity Management Strategy	流動性指導準則 -流動性管理策略
AGN 210.2	Guidance Note AGN 210.2 Scenario Analysis	流動性指導準則 -情境分析
AGN 210.3	Guidance Note AGN 210.3 Minimum Liquidity Holdings	流動性指導準則 -持有最低流動性
APRA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澳洲審慎監管局
APS 210	Prudential Standard APS 210 Liquidity	澳洲流動性管理審慎標準
ASIC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SF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可用的穩定資金
BCBS	Basel Committe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CLF	Committed liquidity facility	流動性承諾機制
FMA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金融市場管理局
HQLA	High-quality liquid assets	高品質流動資產
HQLA1	Level 1 HQLA in Basel III liquidity framework	Basel III 流動性架構之第 1級資產
HQLA2	Level 2 HQLA in Basel III liquidity framework	Basel III 流動性架構之第 2級資產
LCR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MLH	Minimum Liquidity Holdings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
NSFR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淨穩定資金比率
PAR	Prime Asset Ratio	優質資產比率
RBA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準備銀行
RBNZ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紐西蘭準備銀行
RMBS	Resident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y	房屋貸款抵押證券
RSF	Required stable funding	所需的穩定資金

附錄 1、BCBS 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原則

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督之基本原則	
原則 1	銀行應有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責任。銀行應建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包括持有用途未受限制且為高品質流動資產緩衝，以因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來源遭受損失等廣泛性之壓力事件。金融主管當局應評估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和其流動性部位，若有不足時，為保障存款人或降低對金融體系潛在損害，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治理	
原則 2	銀行應明確地闡明適合其營運策略及其在金融體系所扮演角色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
原則 3	銀行資深管理階層應配合其風險忍受度，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實務作法，以確保該行可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深管理階層應持續檢視該行流動性發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銀行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視並核准流動性管理相關策略、政策和實務作法，並確保資深管理階層有效地管理流動性風險。
原則 4	銀行應將流動性成本、效益和風險，列為內部定價、績效評估，以及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之考量因素，使得個別營運單位承擔風險的動機，可與其營運行為所產生的全行性流動性風險相互結合。
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與管理	
原則 5	銀行應有完善的程序以辨識、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建立完整架構，以全面預估特定期間內，由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原則 6	銀行應積極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曝險，以及國內與跨國之資金需求、業務項目及貨幣，並考慮不同法律規定、金融主管當局和營運限制對資金移轉之影響。
原則 7	銀行應建立完善籌資策略，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和期限。銀行應參與其所選定之籌資市場，並與資金供給者維持穩固關係。此外，銀行應定期評估快速籌措資金之能力，及辨識影響其籌措資金能力主要因素，並密切監控這些因素，以確保其可維持預估之籌資能力。
原則 8	銀行應積極管理日間流動性部位和風險，在正常與壓力情況下均能力達成支付清算義務之即時性，以協助支付清算系統順利運作。
原則 9	銀行應積極管理其擔保品部位，將已設質資產和未設質資產加以區分，並監督持有其擔保品之機構，以及其將如何即時解除擔保品設質。
原則 10	銀行應定期針對短期和長期機構特定與市場層面等不同壓力情境（單獨或合併）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的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曝險仍在銀行所定

	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內。銀行應使用壓力測試結果來調整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部位，並發展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原則 11	銀行應有正式緊急籌資計畫（CFP），明確訂定出在緊急情況下，因應流動性短缺之策略。CFP應概述管理壓力環境政策，建立明確的責任，包括明確的執行計畫及危機擴大時之處理程序，並定期測試和更新，以確保其能穩健運作。
原則 12	銀行應維持充足之未設質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確保銀行得以因應不同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源自無擔保和擔保資金來源所受之損失。而利用資產取得資金不應該有法律、法規或操作障礙。
公開揭露	
原則 13	銀行應定期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使市場參與者有足夠資訊判斷該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之健全性。
監管者角色	
原則 14	金融監管當局應定期對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進行全面性的評估，用以判定銀行是否持有適當之流動性，以因應銀行可能面臨之流動性壓力。
原則 15	金融監管當局除定期評估外，應藉由監控內部報告、審查報告和市場信息，輔助其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資金性部位評估。
原則 16	若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或流動性部位有不足時，金融監管當局應介入要求銀行採行有效的即時補救措施。
原則 17	金融監管當局應與其他國內與國際監管當局和中央銀行等定期聯繫，以就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管進行有效的合作。在市場波動較大期間，應適度增加資訊交流的內容與次數。

資料來原：Discussion Paper for APRA's prudential approach to ADI liquidity risk, **Attachment 1**

附錄 2 –Basel III 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範例

計 算 項 目	適 用 權 數
高品質流動資產存量	
A.第一級資產：	
現金	100%
來自主權政府、央行、公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合格市場性證券	100%
存放央行合格準備金	100%
境內以本國貨幣計價之主權或央行債券	100%
境內以外幣計價，非適用 0%信用風險權數之主權債券	100%
B.第二級資產	
適用 20%信用風險權數之主權、央行及公營事業資產	85%
信評等級在 AA-以上之公司債券	85%
信評等級在 AA-以上之資產擔保債券	85%
計算上限：第二級資產為全部流動資產之 40%； 調整係考量 30 天內到期之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品交換) 到期平倉	調整後第二級資產上限金額只能為調整後第一級資產金額之三分之二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存量=A+B－Max((B－2/3×A),0)	
二、現金流出	
A.零售存款	
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或通知期在 30 天內之定期存款	
● 穩定存款	最低 5% (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最低 10%(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 30 天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且該定存提前解約有重大罰則或無法提前解約	0%(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較高流失率)
B.無擔保批發融資	
融資來自：	
穩定小型企業客戶	最低 5%(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客戶	最低 10%(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具營運關係之法律實體	營運目的所需存款之 25%

計 算 項 目	適 用 權 數
● 具營運關係之企業存款，若具存款保險保障，其處理與零售活期存款相同	亦即 5% 流失率
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集中機構之存款	集中機構合格存款之 25%
非金融業之公司、主權政府、央行及公營事業	75%
其他具法律實體之客戶	100%
C.擔保融資	
以第一級資產作擔保之融資，不限交易對手	0%
以第二級資產作擔保之融資，不限交易對手	15%
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資產作為擔保融資，交易對手為國內主權政府、央行或公營事業	25%
其他擔保融資	100%
D.額外要求	
信用評等被降 3 級，致衍生性商品部位需追繳擔保品所產生之負債	追繳擔保品負債之 100%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動	各國主管機關決定
以非第一級資產作為擔保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動	20%
ABCP, SIVs, Conduits 等：	
ABCP、SIVs、SPVs 等結構型融資到期負債	到期負債之 100%；或應返還資產之 100%
ABS(含資產擔保債券 Covered bond)	到期金額之 100%
提供予下列對象之未動用承諾授信與流動性融通機制：	
● 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	未動用額度之 5%
● 非金融業之企業戶、主權政府、央行及公營事業之授信額度	未動用額度之 10%
● 非金融業之企業戶、主權政府、央行及公營事業之流動性融通機制	未動用額度之 100%
●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之承諾授信及流動性融通機制	未動用額度之 100%
其他或有融通負債(如保證、信用狀、可取消之信用與流動性融通、衍生性商品評價等)	各國主管機關決定
其他額外之契約性現金流出	100%
衍生性商品淨應付款	100%
任何其他契約性現金外流	100%
現金流出合計	

計 算 項 目	適 用 權 數
三、現金流入	
以下列資產作擔保之附賣回與借券交易	
● 第一級資產	0%
● 第二級資產	15%
● 其他資產	100%
授信或流動性融通機制	0%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 存放於網路合作銀行集中機構之存款	0%之存放於集中機構存款
依交易對手分類之其他現金流入：	
● 來自於零售交易對手之應收款	50%
● 來自於非金融業批發交易對手，且非前揭項目之應收款項	50%
● 來自於金融業交易對手，且非前揭項目之應收款項	100%
衍生性商品交易淨應收款	100%
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入	各國主管機關決定
現金流入合計	
J.淨現金流出=現金流出總額-Min[現金流入總額，現金流出總額之 75%]	
LCR=高品質流動資產存量/淨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Annex 1, December 2010

附錄 3- Basel III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可用之穩定資金(ASF)-資金來源		需要之穩定資金(RSF)-資金用途	
項目	適用權數	項目	適用權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類及第 2 類資本工具 第 2 類資本限額外，實際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其他優先股及資本工具 實際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其他負債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 1 年期以下短期無擔保活絡交易工具 用途未受限制可承作附賣回之證券 剩餘到期日 1 年以下之證券 剩餘到期日 1 年以下，對金融機構不轉期之放款。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無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 < 1 年）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主權政府、中央銀行、BIS、IMF、EC、非中央政府，以及 Basel II 下標準法風險權數為 0% 之多邊開發銀行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無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 < 1 年）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日 ≥ 1 年，用途未受限制且信評為 AA- 以上之非金融業先順位無擔保公司債或擔保債券； 到期日 ≥ 1 年，由主權政府、中央銀行及 Basel II 下標準法風險權數為 20% 之公營事業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源自非金融業之企業戶、主權政府、央行、多邊開發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批發資金（無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 < 1 年）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日 ≥ 1 年，用途未受限制且信評介於 A+ 至 A- 之權益證券或非金融業先順位無擔保公司債或擔保債券； 黃金 到期日 < 1 年，對非金融業企業戶、主權政府、中央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放款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負債與權益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到期日且用途未受限制之住宅抵押貸款及其他用途未受限制之放款，但不包括對金融機構剩餘到期日 1 年以上之放款，其在 Basel II 標準法下之信用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日 < 1 年，對零售客戶及小型企業之其他放款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其他資產 	100%
		資產負債表外曝險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動用之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或有融資債務 	各國監管機關，自由裁量

資料來源：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Annex 2, December 2010.

附錄 4 - 2009 年 APRA 擬議修正 APS 210 流動性管理重要內容

一、強化對 ADI 質化要求，以符合 BCBS 於 2008 年 9 月所提之「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督之原則」。APRA 計畫加強要求 ADI：

- 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內部審核人員；
-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權能獨立運作；
- 董事會闡明流動性風險忍受度；
- 設定內部移轉定價策略，以明確量化和分配流動性成本和收益至各業務和產品，目的在確保企業和個人承擔風險動機與董事會核准風險忍受度一致；
- 董事會核准籌資策略；
- 定期公開披露資訊，俾利市場參與者對該公司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作出明智判斷；
- 訂定緊急籌資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CFP），以處理零售經營管理策略。

二、擴大要求所有 ADI，不論其大小和營運特質，均須進行「持續營運」現金流量預測。（原適用 MLH 之 ADI 可免進行情境分析）

三、對於情境分析之 ADI，延長「特定危機」壓力情境緩衝時間，由 5 個營業日延長至 1 個月²⁷；並新增 3 個月「市場混亂」情境分析²⁸。

四、為利進行同業比較，APRA 擬就「特定危機」及「市場混亂」情境分析定義相關壓力測試假設²⁹，其對流動資產定義及各項現金流量設定相關流失及流入率，壓力情境假設如下表：

五、依據 2001 金融部門(資料收集)法案，推動標準化申報架構³⁰。報告內容包括：

- (一) 按季申報「定期性報告」：契約到期時間表、持續營運基礎之現金流量分析、依 APRA 所定義情境（為期一個月特定危機和三個月市場混亂情境）之壓力測試結果、HQLA 比率、資金集中度和流動性資產組合內容。
- (二) 依 APRA 要求當天或次日提交「危機報告」³¹：包括依 APRA 所定義情境之

²⁷ 實際營業日數為 20 天。

²⁸ APRA 認為 3 個月是 ADI 重新獲得國外投資者信心所需的時間。

²⁹ 對於由主管機關定義壓力測試假設，APRA 認為其可能淪為 ADI 沒有意義之演練工作，或成為資深管理階層全部焦點，反而犧牲 ADI 應針對其特有脆弱性進行適合該 ADI 之壓力測試；但標準化定義，有助進行同業比較，且在承平時期，可成為具有約束力之限制。

³⁰ APRA 認為澳洲原有流動性申報制度，存在申報報表不一致，導致難以進行同業比較及其他基準演算；報告範圍和內容有限，無法持續性評估和監測 ADI 流動性狀況；沒有危機報告機制，以致於 APRA 在金融危機發生初期無法利用因應等問題。

³¹ 受影響的 ADI 需在 APRA 要求之同一天（截至前一營業日資料）或第二天（如果請求是在下午）提交危機報告，並持續依 APRA 要求之頻率（如每天，每週或其他時間間隔）申報。

最新的壓力測試結果，以及最近融資經驗。在實際危機發生時，APRA會考慮事件的本質，並制訂符合該情況之申報格式，並決定需要申報之ADI和頻率。

2009年APRA定義壓力測試的假設

	特定危機（20個營業日）	市場混亂（3個月）
壓力情境	嚴重，但可能演變為全球特定危機	因一家主要ADI，在經歷全球特定危機後，引發市場混亂
營運衝擊	所有承諾正常兌現，但無法承作新的貸款	商業活動正常營運
流動資產	優質資產係指可隨時在市場出售或作為擔保品，即使該市場面臨壓力。作為一個穩健的流動性資產緩衝，流動資產亦應為中央銀行常態操作之合格擔保品。 必須是用途未受限制的，以專戶方式持有，並以作為流動性緩衝為唯一目的。 價值需扣除折價。	如特定危機
自證券化 (Self-securitisation)	不允許。	第三個月起
信用額度 -資金來源	第7天起 最高金額為已承諾及不可撤銷之契約金額。	不允許
信用額度 -資金運用	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者，100%最高契約金額被動用。	對曝險最大之ADI及交易對手為境外金融機構者，100%契約金額被動用。
家戶或中小企業存款 – 活期 (call)	1.由政府完全擔保者，流失率為10%。 2.非完全擔保者，流失率為30%。 3.網路存款，另外加計30%之流失率。 4.除前述第3項網路額外流失率應於第三天更新外，流失率須一致。	沒有影響
家戶或中小企業-定存	1.由政府完全擔保者，流失率25%。 2.非完全擔保者，流失率75%	沒有影響
金融機構存款	在第1次合約重定價時，100%流失。	對曝險最大ADI及境外交易對手，在第1次合約重定價時，100%流失。

	特定危機 (20 個營業日)	市場混亂 (3 個月)
債務憑證	1.到期時 100% 流失。 2.境內短期憑證，10%於第 1 天買回，5%於第 2 天買回。	對曝險最大 ADI 及境外交易對手，在到期時，100% 流失。
擔保資金	在第 1 次合約重定價時，100% 流失。	對曝險最大 ADI 及境外交易對手，在到期時，100% 流失。
擔保品催繳 (Collateral calls)	極端的市場移動加上信評遭調降 3 級 (取決於最低之最新持有擔保品總額)。	極端的市場移動 (取決於最低之最新持有擔保品總額)
貨幣	假設貨幣仍可兌換	同特定危機
適用 (澳洲 ADI)	單一和 ADI 集團 視集團因應能力給予彈性空間。	同特定危機
適用 (外國 ADI)	僅包括在澳洲營運部分，並採獨立基礎 (對於分行尚可給予彈性空間)	同特定危機

註釋：

1. 非上述定義之任何類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或有來源及資金使用，ADI 如使用自身之假設，應與情境描述和該情境之特定假設一致。
2. 金融機構：包括由 APRA 監管之企業實體、不受 APRA 監管之金融業務及結構性籌資工具。
3. 市場混亂情境之 ADI，係指某一問題 ADI 引爆了該情境，而 ADI 對該問題 ADI 有最大曝險。此測試適用於每個獨立假設。如 ADI 能夠證明其充分了解自身總流動性曝險，可申請以總額基礎進行測試。

資料來源：Discussion Paper for APRA' s prudential approach to ADI liquidity risk, Attachment 2

附錄 5 - RBA 流動性承諾機制(CLF) 內容及相關規定

目的	作為澳洲實施 Basel III 流動性改革替代性流動資產，以彌補 ADI 對澳幣流動性 求與其持有 HQLA 不足部分
取得 CLF 資格	條件：ADI 須有正淨價值(positive net worth) 申請：向 RBA 提出申請前，需先取得 APRA 核准函，認定有使用 CLF 機制必要性。 准駁：RBA 保有裁量權。
承諾費用	由 RBA 決定，如有變動會在 3 個月前通知 (2011.11.16 宣布為年率 0.15%) 費用計算包含已動用和未動用承諾金額，且每月提前支付。
合格擔保品	包括所有常態市場操作之合格證券及自證券化 (self-securitization) 證券，如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RMBS) (詳下表)
折價率	合格擔保品最初折價率，與常態市場操作相同。(詳下表)
利率	目標現金利率外加 25 個基本點 (與隔夜附買回交易相同)。

RBA 國內市場操作合格擔保品最初折價率

	最低評等	現行折價率				新折價率(2011.2.1生效)			
		0-1年	1-5年	5-10年	>10年	0-1年	1-5年	5-10年	>10年
一般擔保品									
聯邦政府債券	n/a	2	2	2	2	1	2	2	2
準政府債券	n/a	2	2	2	2	1	2	2	2
超主權	A-1或AAA(b)	2	2	2	2	2	3	4	4
澳洲政府保證	n/a	2	2	2	2	2	3	4	4
外國政府保證	A-1或AAA(b)	2	2	2	2	2	3	4	4
私部門證券									
ADI發行之證券(a)(c)	AAA	2	4	6	8	6	7	8	10
	AA-	2	4	6	8	10	12	14	16
	A-	2	5	7	9	12	14	16	18
	BBB+	2	n/a	n/a	n/a	15	17	20	23
	其他	2	n/a	n/a	n/a	20	n/a	n/a	n/a
資產擔保證券									
標準	A-1或AA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其他	A-1或AAA	2	n/a	n/a	n/a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他	A-1或AAA	2	4	6	8	6	7	8	10

(a)ADI發行之證券若只有短期信用評等，則適用發行人之長期信評等級或20%兩者孰低者。

(b)紐西蘭免除最低標準

(c)包含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

資料來源：RBA Media Release “The RBA Committed Liquidity Facility” 及 “Changes to Eligible Securities and Margining for Domestic Market Operations” ,16 November 2011

APS 210 修正草案中有關 CLF 之規定

LCR 使用替代流動資產之處理

- 1、情境分析 ADI 可與 RBA 建立 CLF，以補足其持有澳幣資產與應持有 HQLA 和 LCR 要求間之不足數。CLF 合格擔保品為 RBA 常態附條件交易所有合格資產，和 RBA 同意之任何其他資產。
- 2、ADI 使用 CLF 機制，僅能係彌補澳幣與所持有 HQLA 間差異和淨現金流出之不足數。
- 3、計算 LCR 之分子部分，包括 ADI 持有之 HQLA1 和 HQLA2 市場價值，適用折價比率後，再加上下列較低者：
 - (a) 經 APRA 核准基於 LCR 目的，由 ADI 與 RBA 簽署之 CLF 契約金額；
 - (b) ADI 持有作為 CLF 擔保品之資產，在適用 RBA 折價比率後之市場價值。
- 4、ADI 基於 CLF 目的所持有資產必須：
 - (a) 符合 HQLA 的操作需求(設專戶單獨管理，且資產使用唯一目為流動性需求)；
 - (b) 資產類型、發行人類型、特定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應具多元化。
- 5、ADI 使用 RBA 之 CLF 機制前，須先向 APRA 申請並經其核准。
- 6、為利 APRA 核准程序，ADI 年度籌資策略須明確說明預測期間內所需的 CLF 金額。且 ADI 在申請 CLF 前，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透過自身資產負債管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ADI 必須證明在最合理的範圍內，其已：
 - (a) 購買 HQLA，瞭解這些資產的可供應量；
 - (b) 增加其負債到期日情況；
 - (c) 用擔保方式取得較長期資金；
 - (d) 採取提高其存款穩定性之措施；
 - (e) 較低或有資金流出；
 - (f) 資產創造遵守市場紀律；
 - (g) 高 LCR 現金流出最小化依賴負債。
- 7、在首次核准後，ADI 仍應每年就 LCR 之目的所需之 CLF 之金額，向 APRA 申請核准。
- 8、如遇不可預見的變化需要，ADI 可隨時就 LCR 所需之 CLF 增加金額，向 APRA 申請，惟須提交最新董事會核准之籌資及流動性計畫；而要調降 CLF 金額僅能於年度審查時提出。
- 9、ADI 如需動用 CLF 資金情況，資深管理階層必須證明動用款項僅係用於澳幣流動性需求。任何計畫動撥 CLF 均需通報 APRA。

附錄 6-APRA 實施 LCR 擬議之各類現金流出項目之流失率

Basel III		APRA 擬議	
現金流出類別	流失率(%)	現金流出類別	流失率(%)
A. 零售存款		A. 零售存款 零售存款和中小企業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或通知期在 30 天內之合格定期存款；存款總額不超過 200 萬澳幣。	
● 穩定存款	最低 5% (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 穩定存款	5%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最低 10% (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	10%
		● 高流失率較不穩定存款	30%
● 30 天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且該定存提前解約有重大罰則或無法提前解約	0% (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較高流失率)	無	
B. 無擔保批發融資		B. 無擔保批發融資 存款金額大於 200 萬澳幣之非金融企業、主權政府、中央銀行、國營機構及和中小企業存款	
融資來自：			
穩定小型企業客戶	最低 5% (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 有存款保險擔保之營運存款	5%
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客戶	最低 10% (各國主管機關可決定額外分類)	● 無存款保險擔保之營運存款	25%
具營運關係之法律實體	營運目的所需存款之 25%	● 所有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或通知期在 30 天內合格定期存款	75%
● 具營運關係之企業存款，若具存款保險保障，其處理與零售活期存款相同	亦即 5% 流失率	● 來自其他法律實體之存款	100%
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集中機構之存款	集中機構合格存款之 25%		
非金融業之公司、主權政府、央行及公營事業機構	75%		
其他具法律實體之客戶	100%		
C. 擔保融資		C. 擔保融資	
以第一級資產作擔保之融資，不限交易對手	0%	● 以 HQLA1 資產作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限交易對手。	0%
以第二級資產作擔保之融資，不限交易對手	15%	● 以 HQLA2 資產作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限交易對手。	15%
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資產作為擔保融資，交易對手為	25%	無	

國內主權政府、央行或公營事業機構			
其他擔保融資	100%	● 所有其他擔保融資交易	100%
D.額外要求		衍生性交易	
信用評等被降3級，致衍生性商品部位需追繳擔保品所產生之負債	追繳擔保品負債之100%	● 衍生性交易應付款項 ● 擔保品調降信評等級3級	100% 100%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動	各國主管機關決定	● 擔保品因衍生性交易市價改變而外流	100%
以非第一級資產作為擔保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動	20%	● 以非 HQLA1 資產為擔保之衍生性交易估值變動	20%
ABCP, SIVs, Conduits 等：		ABCP、SIVs、conduits 等結構型融資	
ABCP、SIVs、SPVs 等結構型融資到期負債	到期負債之100%；或應返還資產之100%	● 來自於 ABCP、SIVs 及 conduits 等之到期負債	100%
ABS(含資產擔保債券 Covered bond)	到期金額之100%	● 包含擔保債券之資產擔保證券	100%
提供予下列對象之未動用承諾授信與流動性融通機制：		承諾機制 對於未動用之已承諾授信和流動性融通機制：	
● 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	未動用額度之5%	● 對零售和中小企業	5%
● 非金融業之企業戶、主權政府、央行及公營事業之授信額度	未動用額度之10%	● 對非金融企業、主權、中央銀行和公營事業之授信額度	10%
● 非金融業之企業戶、主權政府、央行及公營事業之流動性融通機制	未動用額度之100%	● 對非金融企業、主權、中央銀行和公營事業之流動性融通機制	100%
●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之承諾授信及流動性融通機制	未動用額度之100%	●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	100%
其他或有融通負債(如保證、信用狀、可取消之信用與流動性融通、衍生性商品評價等)	各國主管機關決定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 可撤銷之信用和流動性融通機制 ● 保證、信用狀和其他貿易融資工具 ● 債務買回 - 澳洲國內債務證券 ● 結構性產品、管理基金和其他非契約負債 ● 發行人為附屬交易商或造市者	同承諾機制 最近 12 個月平均每月實際流出金額 除非另經 APRA 同意，短期證券 10%；長期證券 5% 5% 與 APRA 協商訂定
其他額外之契約性現金流出	100%	其他項目	100%
衍生性商品淨應付款	100%		
任何其他契約性現金外流	100%		

附錄 7-APRA 實施 NSFR 擬議之 ASF 及 RSF 組成和相關權數

ASF權數	可用的穩定資金(ASF)組成項目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總額，包括「審慎標準APS 111資本適足：資本衡量」中所定義之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 • 有效剩餘期限在一年或以上，不包括在第2類資本之優先股，須考慮任何明示或嵌入式選擇權，其可能使預期到期日小於一年。 • 有效剩餘期限在一年或以上之擔保和無擔保借款及負債（包括定期存款）總額，排除明示或嵌入式選擇權，這將縮短預期到期日至一年以內。此類選擇權包含那些投資者可能在一年內行使裁量權之權利*。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零售和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之「穩定」無到期日（活期）存款和(或)剩餘到期日小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零售和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之「較不穩定」無到期日存款（活期）和(或)剩餘到期日小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擔保批發型資金、由非金融業法人、主權政府、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和公營機構所提供之無到期日存款和(或)剩餘到期日小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列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負債和股東權益類。

*在決定投資工具到期日時，投資者被假設買了一個提早買回之權利。在ADI行使裁量權進行選擇權融資時，APRA將考慮聲譽因素，因該因素可能迫使ADI不得不執行買回選擇權。特別是，市場預期某些負債可能於法定最終到期日前被買回，ADI應於計算NSFR時假設這種行為。

RSF權數	所需的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立即償付債務之現金、未設定為擔保品、持有無使用用途（如作為緊急用途之擔保、支付工資或其他原因）。 •用途未限制之短期無擔保工具和未償還到期日小於1年之交易。 •剩餘到期日小於一年且未含選擇權之用途未受限制證券，選擇權可能使預期到期日增加至一年以上。 •機構持有用途未受限制之證券，其為在相同特性交易抵銷後仍為附賣回交易之證券。 •有效剩餘期限小於一年，對金融機構用途未受限制之放款，其為非反覆承作，且貸款者持有不可撤銷的權利。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主權政府、中央銀行、BIS、IMF、歐盟、非中央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多邊開發銀行代表求償或保證，剩餘到期日大於1年或以上之用途未受限制之市場證券，其在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為0%，此類證券有活躍附買回或賣斷市場。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當CLF機制合格擔保品之債務證券，並有助於遵守LCR要求。*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LCR HQLA2條件，剩餘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信評等級在AA-以上之用途未受限制企業債券或擔保債券。 •由主權政府、中央銀行、非中央政府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求償或保證，剩餘到期日大於1年或以上之用途未受限制之市場證券，其在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為20%，此類證券符合LCR中HQLA2所有條件。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未受限制之黃金。 •非由金融機構或其附屬機構發行之用途未受限制權益證券，其在認可之交易所上市，並為市場大盤指數。 •符合所有下列條件之用途未受限制企業債券和擔保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銀行即日日間流動性需求和隔夜期流動性短缺之合格擔保品； - 非由金融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除擔保債券外）所發行； - 非由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 - 低信用風險：資產由認可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評估具A+~A-信評等級，或無認可之ECAI信用評等，但

	<p>內部自評違約概率(PD)相當於信評等級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型、具深度及積極市場交易，特點為是低集中度。 <p>•剩餘到期日小於1年，對非金融企業客戶、主權政府、中央銀行和公營事業機構用途未受限制之放款。</p>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為35%或更低之任何期限用途未受限制之住宅抵押貸款。 •符合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為35%或更低，剩餘到期日小於一年以上，其他用途未受限制之放款；不包括對金融機構之放款。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剩餘到期日小於1年，對零售客戶(即自然人)和中小企業客戶(定義在LCR)用途未受限制之放款(非符合上述適用65%之RSF放款)
100%	不包括在上述類別之所有其他資產

*不包括自證券化，自證券化證券適用之RSF權數，取決於相關基礎貸款而定，分別適用65%、85%或100%之權數。

附錄 8-APRA 擬議實施標準化申報內容

報告內容	申報對象及頻率	目的	
1. 標準化報告的要求	(1) 持續營運報告: 提供未來 15 個月資產負債表預測	情境分析 ADI：按月申報 每月月底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 MLH ADI：按季申報	1. APRA 藉由持續營運報告，可監控 ADI 之資金需求及其如何因應任何現金流量短缺之計畫。 2. APRA 計畫作 15 個月之預測，主要係確保 APRA 隨時掌握至少 12 個月的 ADI 資金狀況預測。
	(2) LCR 報告 詳細持有之 HQLA (以及任何 CLF)，及依 LCR 現金流量假設，提供 30 天期之壓力現金流量分析	情境分析 ADI：按月申報 每月月底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 (必要時，APRA 可要求 ADI 每週或更頻繁提供報告)	以利 APRA 監控每一 ADI 之 LCR 和整體流動性狀況
	(3) NSFR 報告 ADI 不同到期區間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契約到期詳細資料	情境分析 ADI：按季申報 每季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 (必要時，APRA 可能要求 ADI 更頻繁提供報告)	以利 APRA 監控每一個 ADI 之 NSFR
	(4) MLH 報告 持有高品質流動資產聲明報告	MLH ADI：按季申報	APRA 計畫增加持有 MLH 合格資產詳細程度，以利由原始報告即可反映更廣泛合格資產之可用性
2. 其他報告要求	持有流動資產詳細清單	情境分析 ADI：定期提供	以利 APRA 監控 CLF 之需要和支持這機制之擔保品。APRA 也需要 ADI 提供內部管理報告副本，以補充其標準化報告提供之資訊
3. 觀察期報告	「最佳努力」基礎下之 LCR 和 NSFR 報告	情境分析 ADI：自 2012 年 1 月起，按季申報。	1. APRA 期望，當 LCR 和 NSFR 實施日期接近時，這些報告提供的資料已逐漸適當穩健。 2. 兩種報表，APRA 計畫依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III 執行監測工作簿中所提供之 Microsoft Excel 格式。
4. 危機報告	(1) 壓力現金流量報告(依照 LCR 報告相同的格式)	情境分析之 ADI 如果要求是中午 12 時以前，須於同一日提交截至前一營業日之資料； 如果要求是中午 12 時以後，則於次一營業日提交截至要求日當天之資料。	1. 有利 APRA 獲取最新之現金流量資訊，報告將以相同頻率(如每天、每週或其他時間間隔)持續依照 APRA 之要求提交。 2. 與 2009 年諮詢文件相同，APRA 計畫對 ADI 「危機報告」進行隨機抽查。APRA 期望 ADI 能夠符合這種「緊急演練 (fire drill)」之要求。無法提供適當的同一天或次一營業日危機流動性報告者，將列為監管重點。
	(2) 近期籌資經驗報告		

附錄 9- RBNZ 流動性政策量化要求

(譯自 2011.3 RBNZ 流動性政策(BS13) C.量化要求)

C. 量化要求 (Quantitative Requirements)

26. 註冊銀行適用之流動性政策記載於銀行的註冊條件中。
準備銀行將隨時評估規定之最低標準，以確保銀行長期均能達到適當之最低標準。必要時，準備銀行將與銀行討論上述評估結果。
27. 在準備銀行的揭露要求下，銀行管理者或外商銀行在紐西蘭分行的主要負責人，必須證明註冊銀行已依銀行的註冊條件，按報表日及會計期間說明量化流動性要求。
28. 註冊銀行必須向準備銀行提交包括執行量化要求成效資訊。
29. 除非銀行的註冊條件另有規定外，銀行必須依 C 節說明之方式，計算其流動性量化要求之流動性部位；相關定義及折價率詳第 C.4 節。然而，註冊銀行在計算 3 種量化比率時，可能會採取任何合理簡化假設，可能導致該比率值下降。註冊條件將明訂計算時合併使用之範圍。

C.1 一週錯配比率 (One-week mismatch ratio)

30. 註冊銀行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必須保持其一週的錯配比例不低於註冊條件規定之最低標準。最低標準為 0%。

31. 計算一週錯配比率的錯配金額定義如下表，構成要素定義在第 C.4 節。

一週錯配金額 = 經折價後主要流動資產

+ 依契約於一週內到期的資金流入

+ 一週內可動用但尚未動用額度的 75% (其中單一資金提供者最多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3%，所有資金提供者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9%)

- 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週內之市場資金來源，以 100% 計入。

- 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週內之非市場資金來源，按附表 1 依金額級距(size band)適用不同流出比率。

- 其他依契約於一週內到期之資金流出

- 一週內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額度以 15% 計入，扣除採循環動用之零售型資金額度

表 1：非市場資金計算錯配金額計入比率

金額級距 (美元)	500 萬 以下	5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5000 萬	超過 5000 萬
計入比率	5%	20%	40%	60%	80%

32. 一週錯配比率的定義如下，構成要素定義在第 C.4 節。

一週錯配比率 = $100 \times (\text{一週錯配金額} / \text{資金來源總額})$

C.2 一個月錯配比率 (One-month mismatch ratio)

33. 銀行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必須保持其一個月的錯配比例不低於註冊條件規定

之最低標準。最低標準為 0%。

34. 計算一個月錯配比率的錯配金額定義如下，構成要素定義在第 C.4 節。

$$\begin{aligned} \text{一個月錯配金額} &= \text{經折價後主要流動資產} \\ &+ \text{經折價後次要流動資產} \\ &+ \text{依契約於一個月內到期的資金流入} \\ &+ \text{一個月內可動用但尚未動用額度的 75\% (其中單一資金提供者最多} \\ &\quad \text{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3\%，所有資金提供者不得超過總資金來源的 9\%。)} \\ &- \text{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個月內之市場資金來源，以 100\%} \\ &\quad \text{計入。} \\ &- \text{即期或契約剩餘到期日為一個月內之非市場資金來源，按附} \\ &\quad \text{表 1 依金額級距適用不同流出比率。} \\ &- \text{其他依契約於一個月內到期之資金流出} \\ &- \text{一個月內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額度以 15\% 計入，扣除採循環} \\ &\quad \text{動用之零售型資金額度} \end{aligned}$$

35. 一個月錯配比率的定義如下，構成要素定義在 C.4 節。

$$\text{一個月錯配比率} = 100 \times (\text{一個月錯配金額} / \text{資金來源總額})$$

36. 流動資產和持有之授信額度，應使銀行在危急時能履行其義務。如果銀行需要變賣其流動資產或使用其授信額度，以履行義務，縱然無法達到最低法定要求，準備銀行亦將認可銀行上述行為。

37. 在這種情況下，銀行應當通知準備銀行即將發生或實際已發生的違規情況，準備銀行將討論恢復到最低法定要求之過程。其過程可能載明於註冊條件中。對於違規、違規的原因及恢復到最低法定要求之過程，準備銀行也將討論何種資訊可以揭露。

C.3 一年核心資金比率 (One-year core funding ratio)

38. 銀行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必須保持其為一年核心資金比率不低於規定於註冊條件之最低標準。最低標準於本政策施行初期設為 65%，準備銀行將依第 26 點規定於評估後，逐步提高至 75%。

39. 計算一年核心資金比率的核心資金定義如下，構成要素定義在 C.4 節。

$$\begin{aligned} \text{一年期核心資金金額} &= \text{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所有資金，包括次順位債和關係} \\ &\quad \text{人資金來源} \\ &+ \text{由銀行發行原始發行期為 2 年以上及報表日剩餘期限} \\ &\quad \text{為 6 個月至一年期之任何可交易債券，以 50\% 計入} \\ &+ \text{即期或剩餘期限小於或等於一年之非市場資金來源，} \\ &\quad \text{按附表 2 依金額級距適用不同比率計入} \\ &+ \text{第一類資本} \end{aligned}$$

表 2：超過 1 年非市場資金計算核心資金計入比率

金額級距 (美元)	500 萬 以下	5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5000 萬	超過 5000 萬
計入比率	90%	80%	60%	40%	20%

40. 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的定義如下，構成要素定義在第 C.4 節。

$$\text{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 = 100 \times (\text{一年期核心資金金額} / \text{放款和墊款總額})$$

C.4 法定量化比率項目定義

41. C.4 節所定義的變數，係指運用於計算流動性政策之量化要求之變數。除非另有規定，關於每個項目合併計算範圍依據註冊條件而定，可能適用於銀行集團或註冊銀行。例如，「主要流動資產」可能指銀行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持有餘額，亦可能為分行之資產負債表，取決於計算該比例涵蓋之範圍。凡使用「銀行」一詞，它可能係指適用之銀行集團或註冊銀行。
42. 主要流動資產和次要流動資產的清單，及其相關折價率與特定類別流動資產之合格限額，記載於最近一期的紐西蘭準備銀行“流動性政策附件：流動資產”(BS13A) 文件中。
43. 流動資產價值是採用公平市價（適用折價前）。如果無法取得流動資產市價，則可採用任何公平價值衡量方法計算流動資產價值；如果沒有任一公平價值衡量方法適用於該資產，則該資產不應被視為流動資產。
44. 更改 BS13A 時，在可能的情況下，準備銀行將盡力在合理時間內通知銀行。並將相關修正建議提供註冊銀行參考，並刊登在準備銀行之網站。
45. 值得注意的是，BS13A 所列清單與準備銀行國內市場操作可接受之證券清單不存在一對一之對應關係，單一清單內容改變，不會自動導致其他清單的改變。
46. 一週內到期應付款 (Due within one week) 是指起始日後一週之應付款，例如，週一營業結束後計算比率時，一週內到期的應付款項是指下週一營業結束前所有的應付款項。
47. 一個月內到期應付款 (Due within one month) 是指起始日後一個月之應付款。
48. 一週/一個月契約資金流入，是指在該期間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及衍生性商品契約到期款。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償還信用卡餘額和從零售型透支機制下提取的金額
 - (b) 到期償還之利息由借款人在該銀行之帳戶逕行扣款者
 - (c) 其他銀行活期存款和在準備銀行的外匯結算帳戶系統 (Exchange Settlement Account System, ESAS) 餘額 (兩者均被視為是主要流動性資產)。
 - (d) 列入比率計算之主要或次要流動資產，其到期還本
 - (e) 銀行評估因為借款人正面臨還款困難而可能會收不到的本金或利息
 - (f) 任何銀行選擇不列入錯配比率計算之到期本金或利息金額
 - (g) 到期所收費用和佣金款項
49. 其他一週/一個月契約資金流出，是指該期間到期應支付之利息、本金確定依動撥日期撥付之借款及衍生性商品契約到期應付款。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到期應償還之利息逕撥入借款人在該銀行之帳戶者
 - (b) 到期應付費用和佣金
50. 對註冊銀行授信額度是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授信額度：
- (a) 提供者信評等級為 BBB- 或 Baa3 或更好，或同等級信評
 - (b) 具有法律約束力

- (c)在錯配期間授信額度仍然有效（1週者適用1週期比率；1個月者適用1個月期之比率）
- (d)不是可以無條件撤銷的
- (e)銀行判斷，沒有承諾或契約協議中的重大不利變更條款可能被違反。
51. 計算授信額度上限時，授信額度如來自彼此有關的實體，則該授信額度被視為來自單一授信額度提供者；授信額度如來自與銀行關係企業，則關係企業提供的授信額度（合併計算範圍外）得分別計算於總授信額度中，但受到3%上限的限制。尚未動用額度之限額係指考量75%因素後之限額。
52. 銀行提供之授信額度是指銀行承諾顧客的信用額度。不可撤銷住宅貸款的客戶尚未動用之貸款，也視為授信額度。循環使用之零售型機制如信用卡限額、零售型透支，及循環型抵押貸款機制不予計入。
53. 市場資金（Market funding）之定義
- (a)由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持有之銀行存款或債務；
- (b)非包含於(a)由銀行發行之可交易債券；
- (c)非包含於(a)或(b)從關係人收到的資金；
- (d)註冊銀行無法分配或選擇不指定為市場或非市場資金來源。
54. 市場資金中所指之金融機構，係指屬於2006澳洲及紐西蘭標準企業分類（ANZSIC）中K62“金融”項目之企業實體。
55. 基於流動性政策之需要，可交易債券係指可自由買賣或交易之任何債券（依1987證券法第2條所界定），除了債券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註冊銀行選擇排除。
- (a)向自然人或居住於紐西蘭之自然人發行，並由其持有之債券。
- (b)向代理公司發行並由其持有之債券；該代理公司代表自然人或居住於紐西蘭自然人之行為。
- (c)向信託基金發行並由其持有之債券；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自然人或居住於紐西蘭自然人。
- (d)向合格損失分配公司（Loss Attributing Qualifying Company）發行並由其持有之債券；該公司係由自然人或居住於紐西蘭之自然人持有大部分股份。
56. 基於這些定義需要，「相關」與1993公司法第2(3)點有相同意義，但與1993年的財務報告法第2(1)補充修訂稍有不同。
57. 非市場資金（Non-market funding）係指不屬於市場資金定義之存款總額或由銀行發行之債券。
58. 銀行必須使用下列所述2種方法之一，於每日營業結束時，將非市場資金分配至不同級距。銀行對其使用之方法可採取任何合理的簡化假設，導致影響(如有)資金金額重分配，其結果必須落在給定之級距或更高之級距。
59. 根據這兩種方法，依選定之方法所規定之每一有關日期，註冊銀行必須確定哪些人落於表3所列各級距。表3為每一資金提供者提供銀行非市場資金之級距，相對應於該人當天在銀行之總資產，除非：
- (a)該人為企業而非官方或政府機構之情況，則註冊的銀行不能將該人及其關係人個別分配至各級距，而應把該人及其所有個人之關係人視為單一個人，並依其在銀行之總資產分配至不同級距內；

- (b)該人在銀行之存款為信託帳戶之受託人，而註冊銀行或銀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財產託管人，進行分配時銀行必須將該存款排除，而將該信託帳戶依每一信託受益人應分配之利益金額或資產分配，再依每一個別受益人之資產分配至每一級距；
- (c)該人在銀行之存款控制權在第三方，其毋須經過該人同意即可提取存款，則該存款應視為第三方之存款，並與第三方之其他存款合併計算。如果第三方是金融機構，則所有存款應視為市場資金。

表 3：金額級距定義

總資產 (紐幣)	小於500萬	超過500萬小於 1000萬	超過1000萬小 於2000萬	超過2000萬小 於5000萬	超過 5000萬
金額級距 (美元)	500萬 以下	500萬 -1000萬	1000萬 -2000萬	2000萬 -5000萬	超過 5000萬

- 60.第一種方法，註冊銀行應依下列頻率，根據前述第 59 點原則，更新每一相關人之金額分類(size categorization)：
- (a)至少在每一會計期間資產負債表日或中期會計期間
- (b)或選擇更頻繁的定期日期，但須包括上述(a)指出的日期
- (c)和相關類型的新客戶，其存放資金於銀行的第一天。
- 61.每一報告日每一級距之非市場資金為，註冊銀行依最新金額分類，進行分配至該級距之所有非市場資金之總和。
- 62.第二種方法，註冊銀行至少每個月或更頻繁，決定非市場資金落於各個級距之比率，此係依該日所有提供非市場資金者之美元總金額，按照第 59 點所定原則，決定落於哪一級距。
- 63.每一報告日期每一級距之非市場資金，為當天非市場資金總額，乘以該級距所占比率之金額；該等所占比率應為最新由銀行決定之比率。
- 64.第二種方法，註冊銀行適用之方法，其非市場資金可能劃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子類，因此，在每一報告日每一給定之級距之非市場資金總額，為落於該級距所有子類非市場資金之總和。
- 65.資金總額是所有級距之市場資金和非市場資金總和。
- 66.貸款和墊款總額是指銀行最新公布揭露之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和墊款數字。
- 67.為了計算一年期核心資金比率，任何以銀行資產證券化取得之資金可列入計算，依規定之方式如到期日和相關特性處理，但如果證券化結果導致該金額從銀行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放款和墊款總額中排除，該金額應予以加回，作為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之分母項目。
- 68.第一類資本是指銀行集團的第一類資本，為最新用來計算符合準備銀行資本適足率規定之資本，或外商銀行在紐西蘭分行相當之權益。

附錄 10 - 紐西蘭流動性政策主要流動資產

類別	證券	信用評等	覆蓋因子 (折扣率)	
			<3 年	>=3 年
紐西蘭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庫券	見說明***	1	-
	公債	見說明***	1	3
	通膨連動債券	見說明***	1	3
紐西蘭準備銀行				
	準備銀行票券	N/A	1	-
地方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A-1+	10	-
		A-1	15	-
		A-2	20	-
	債券	AAA	5	8
		AA-到 AA+	8	10
		A-到 A+	10	15
		BBB-到 BBB+	15	20
國營企業				
	商業本票*	A-1+	10	
		A-1	15	
		A-2	20	
	債券	AAA	5	8
		AA-到 AA+	8	10
		A-到 A+	10	15
		BBB-到 BBB+	15	20
Kauri 有價證券(貝殼杉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A-1+	10	-
	債券	AAA	5	8
住宅抵押擔保證券 (包含擔保債券)				
有 2 家信評公司之評等	商業本票*	A-1+	10	
	債券	AAA	5	8
只有 1 家信評公司之評等	商業本票*	A-1+	19	19
	債券	AAA	19	19
*:商業本票係指 365 天內到期之折價證券。				
**Kauri 有價證券係指以紐幣計價由外國主權、跨國組織及類主權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				
***:可接受之信評標準至少要等於紐西蘭國家之外幣信評等級，短期及長期均可。				

附錄 11 - 紐西蘭流動性政策次要流動資產

類別	證券	信用評等	覆蓋因子** (折扣率)	
			<3 年	>=3 年
經紐西蘭政府保證之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A-1+	10	-
	債券	AAA	5	8
經 AAA 級主權機構保證之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A-1+	10	-
	債券	AAA	5	8
經紐西蘭政府保證之外幣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見說明***	15	-
	債券	見說明***	13	15
由 AAA 級主權機構或 AAA 級 跨國際發行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A-1+	15	-
	債券	AAA	10	13
本國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A-2 及無信評	25	
	債券	<BBB-及無信評	25	30
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				
	商業本票*	A-1+	15	
		A-1	20	
		A-2	25	
	債券	AAA	10	13
		AA-到 AA+	13	15
		A-到 A+	15	20
		BBB-到 BBB+	20	25
資產擔保有價證券(如果銀行提供流動性達發行總額 50% 以上者不得列入)				
	商業本票*	A-1+	15	
		A-1	20	
		A-2	25	
	債券	AAA	10	13
		AA-到 AA+	13	15
		A-到 A+	15	20
		BBB-到 BBB+	20	25
經核准發行之金融機構有價證券				

類別	證券	信用評等	覆蓋因子** (折扣率)	
			<3 年	>=3 年
	定存單	A-1+	10	-
		A-1	15	-
		A-2	20	-
	債券	AAA	10	13
		AA-到 AA+	13	15
		A-到 A+	15	20
		BBB-到 BBB+	20	25
*:商業本票及定存單係指 365 天內到期之折價證券。				
**:折價率以粗體斜體顯示者，包含 5%之額外保證金以反映較低之流動性。				
***:可接受之信評標準至少要等於紐西蘭國家之外幣信評等級，短期及長期均可。				

附錄 12- RBNZ 流動性政策質化要求

(譯自 2011.3 RBNZ 流動性政策(BS13) D.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要求與指導原則)

D.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要求與指導原則

- 69.註冊之標準條件要求註冊銀行必須要有內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並符合紐西蘭準備銀行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要求。此部分說明於註冊條件及相關指導準則中。
- 70.在準備銀行的揭露規定下，銀行的董事或外國銀行在紐西蘭分行的主要負責人，必須證明該行在申報日及整個會計期間，均符合註冊銀行之註冊條件，包括準備銀行所定之質化要求。

D.1 質化要求 (Qualitative requirements)

- 71.除非註冊條件另有適用規定，銀行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架構必須充分適切，以審慎的態度，在銀行觀點管理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必須：
- (h) 明確以書面文件記錄並傳達予銀行內所有管理流動性與流動性風險的部門及人員；
 - (i) 確認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於核准、監督及執行方面的責任歸屬；
 - (j) 確認銀行用於衡量、監視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的基本方法；
 - (k) 考量銀行可能面對的重大壓力來源，並透過緊急籌資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協助銀行處理壓力事件。

D.2 指導原則

- 72.指導原則係依據準備銀行法 78(3)發布，註冊銀行為符合 D1 規定時，應考慮的因素。
- 73.除符合登記註冊銀行的條件的規定，註冊銀行可決定其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劃細節特性。董事應自行確認其規劃同時符合流動性政策要求及該行營運特性和風險。
- 74.註冊銀行在決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劃細節特性時，應採取符合流動性政策指導原則目標之行為，並與其的業務和風險性質密切相關。

D.2.1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

- 75.就銀行之性質和風險而言，銀行在設計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結構，應適用 D.2.1 之指導準則。
- 76.整體架構和結構應經銀行董事會(紐西蘭註冊成立的銀行)，或由董事會和紐西蘭主要負責人(外國銀行之分行)批准。
- 77.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主要內容為：
- (a) 透過組織進行應用之架構
 - (b) 架構之治理、監督和實施之安排

(a) 透過組織進行應用

- 78.銀行的政策應處理所有對銀行流動性部位與風險有實質影響的營運活動，對於

紐西蘭註冊成立的銀行，應包含其附屬公司。且應將政策傳達給所有負責管流動性與風險的部門及人員。

79.就銀行的營運架構而言，銀行的政策應針對可能將流動性或流動性風險在跨營運線或跨事業體間移轉的項目，加以因應；在適合的情況下，應對任何的流動性或流動性風險移轉訂定適當的價格。

(b)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角色與責任劃分

80.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應確認銀行內流動性風險的監督、控制與執行的責任劃分。

81.管理架構應確認用於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核准與政策變動或例外所需程序。

82.架構中應確認關於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內部報告之種類、接受報告的部門或人員及提交頻率。

83.銀行應授權獨立單位，以針對負責執行流動性管理與籌資計畫部門或人員提出相關質疑。

84.包括藉由內部稽核或外部獨立機構，定期檢視流動性管理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85.銀行董事會應負責確保銀行擁有並能有效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使銀行在正常情況與壓力時期，均能達到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

86.資深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擬訂應變計劃、結構、策略、政策和做法。

D.2.2 衡量與監控流動性風險的方法

87.就銀行之性質和風險而言，銀行在制定和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分析架構和工具，應適用 D.2.2 之指導準則

(a)內部策略與策略的溝通

88.銀行應確認其風險忍受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一般而言，銀行的風險忍受度及目標應反映：

- 銀行營運的特性；
- 來自資產負債表外及營運相關的交易對手所產生的潛在流動性需求；
- 銀行營運所處的環境及市場；
- 銀行與所有人或相關單位間之關係的性質。

89.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應指出銀行如何配合其風險忍受度及其他設定的目標，管理流動性風險；其應包括分析架構的確認，以及銀行用以衡量與監控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90.分析架構與工具應以書面記載並傳達予銀行內所有負責執行衡量、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部門及人員。

(b)銀行營運的涵蓋範圍

91.銀行用於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應使銀行能以特定期間內現金流出的形式，在銀行風險忍受度下，因應流動性的需求；並應能處理由日間支付、RTGS

清算系統之清算或較長期，以及所有重大流動性風險來源所需的流動性部位及流動性風險。

92. 銀行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程序及系統，應適用於與第三方的交易、營運特性與銀行或集團內部的活動。並能處理因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突發事件而產生的風險。
93. 所有衡量與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架構中應考量所有幣別產生的現金流量；幣別的可轉換性及外幣部位均存有重大風險。
94. 銀行在從事會對流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產生影響的業務時，應受到控制，並將其對流動性與流動性風險影響程度適當反映出來。

(c) 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資產存量

95. 銀行應有預測正常情況及壓力事件下，整個銀行及對流動性或流動性風險有顯著影響的事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與部位的方法；此外，現金流量應包括因往來關係及資產負債表外營運活動而產生的部分。
96. 內部現金流量預測應將資產負債可預測的變動列入考量並作合理假設；同時，銀行亦應考量提供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流動性支持而產生的風險，如衍生性商品部位需增提擔保品，或其它對流動性的突發性需求。
97. 在針對現金流量與流動性來源進行相關假設時，應將任何對取得所需資金及資產變現產生實質阻礙的因素，列入考量。
98. 在壓力事件下，可透過出售所持有的流動性資產或以其為擔保品取得所需資金，然而，此部份的流動性資產應視為銀行面臨流動性困境時的備援，而非用以滿足日常資金需求的工具。
流動資產相關細節將敘明於 D.2.2(h) 資金與流動資產管理。

(d) 內部限額與目標

99. 銀行應基於對流動性與流動性風險分析，針對管理每日流動性與流動性風險，設定內部限額及目標，使營運活動能符合銀行的風險忍受度及其他目的。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除依照紐西蘭準備銀行於第 C 章所規定的流動性量化規定外，銀行應另行設定內部限額與目標。
100. 除銀行整體的內部限額與目標外，在適當的條件下，銀行亦應針對個別營運線，以及前述 D2.2.(b) 之建議，對所有幣別之部位及流量，設定內部限額與目標。

(e) 違反內部限額與目標

101. 銀行若違反內部限額與目標，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明確執行通報與因應程序；此外，應由組織內適當的層級核准任何內部限額與目標的例外條件，或對違反內部限額與目標事件的事後核准。
102. 任何違反內部限額與目標或主管機關規定的事件，應呈報至適當的層級；並應有補救計畫，且在處理過程中持續提供相關報告，直到補救計畫完成，回復至銀行的風險忍受度與其他目標之水準。

(f) 情境分析

103. 銀行應定期以適用於銀行營運狀況與風險的情境，進行流動性分析，以協助銀行瞭解其流動性風險與部位。基本上，銀行不能僅依靠遵守紐西蘭準備銀行對流動性的量化規定，應至少具備分析其現金流量部位及因應不同時點現金流出的能力，以確保在各種情境中流動性的健全性。
104. 情境分析的結果應列為銀行管理流動性與流動性風險的資訊，分析結果所指出的缺失應積極處理。正如下文 D.2.3，情境分析亦應納入銀行的突發事件管理計畫中。

(g) 其他類型風險的分析

105. 銀行暴露之其他類型的風險，如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可能導致或加重流動性風險，而流動性風險亦可能導致或加重其他類型的風險，因此，風險分析應考量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包括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交互作用。

(h) 資金與流動資產的管理

106. 在符合銀行風險忍受度、目標及流動性風險內部分析的情況下，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應指出管理銀行資金及流動資產之組成與性質的方式，其中應包括籌資計畫，並配合內部的目標與限額。
107. 資金與流動資產的組成應反映銀行的流動性需求，同樣地，銀行應不能允許營運活動的發展，超過其資金與持有的流動性資產所能支持的程度。
108. 依據 D.2.2(b)，決定資金與流動資產的組成，須能因應各種幣別的部位與資金移動所產生的風險。

資金組合的管理

109. 資金的組合應反映銀行流動性需求與風險，資金組合的兩個重要特點為資金來源與形式的多元化，以及資金的天期。銀行應有政策，包括內部標準及限額，以確保資金來源多元與天期能符合所需。
110. 銀行的資金部位與政策，應為銀行流動性風險分析及情境分析中之重要因素。
111. 若銀行的資金來源及型式多元化，因其風險非高度相關，則銀行要面對數個資金來源同時減少或要求同時還款的機率較低。多元化的重要項目包括下列數項，但不限於此：
- 資金供給者身份或特性，包括資金為零售型或批發型；
 - 貨幣種類；
 - 資金的來源地；
 - 取得資金的市場；
 - 籌資工具的法律架構。
- 多元化有助於資金部位的連續性及展期、新資金的籌集，以及銀行內部與集團內資金的移動。
112. 在正常情況下，資金的天期決定銀行在那個時點需要將資金展期，或由其他來源取得資金；若資金的天期與資產的天期愈能密切配合，則在取得資金購置資產，或藉由資產取得資金支付款項方面的困難度風險較小。

113. 資金的天期不應過於集中是非常重要的，因當某特定天期的大額資金到期而須在短期內展期時，將有一定的困難度。銀行應採行確保資金天期適度分散的政策，並不應僅依循紐西蘭準備銀行相關量化規定（說明於C）。

市場進入的管理與監督

114. 銀行應積極監督及取得進入重要資金來源的市場，並應有方法評估其於正常情況與壓力情境下，取得資金的能力。

流動性資產的緩衝（buffer）

115. 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期距缺口應為銀行避免發生流動性短缺的原則，然而，銀行應以持有高品質流動資產做為緩衝的方式，因應流動性短缺的風險；同時，此部份的資產應符合紐西蘭準備銀行對流動性資產的量化規定，並考量銀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流動性需求。
116. 此類型的流動資產應恆常性的可取得，並能夠在壓力情況下出售變現，或充當擔保品取得資金；資產的組成及數量應在銀行的風險忍受度、各類情境下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及可用於將資產變現的機制下，適度分散來源與天期。各類需求中需考量的是銀行於支付清算系統營運之日中擔保品需求。
117. 當在架構資產組合時，應考量影響銀行將資產變現之需求和能力的實際因素，包括幣別的組成與資產的所在地。
118. 銀行不應為最小化持有流動資產的成本，而過度集中持有特定流動資產，由於流動資產係為銀行因應未預期事件風險的緩衝，其組成應考量在銀行需將資產變現的各類情境下，各個類型資產流動性的風險。

D.2.3 緊急應變管理計畫

119. 就銀行之性質和風險而言，銀行對緊急應變管理計畫的準備、維持及執行，應適用 D.2.3 之指導準則。
120. 銀行應針對流動性壓力事件有所準備，得以積極及果決地因應，而建立緊急應變籌資計畫為事前的準備之一，並應以文件方式呈現，且傳達予所有相關單位或人員。
121. 在可能的情況下，銀行的緊急應變籌資計畫應在其風險忍受度下運作，而此類計畫的規畫應使銀行在壓力情況下，能夠迅速回復健全的狀態。
122. 突發事件籌資計畫應包括對銀行無法支應資金需求的因應，及能夠積極有效的做出決策並執行緊急應變措施的政策、程序及計畫。
123. 緊急應變籌資計畫能涵括銀行所有營運線，並將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外及由其他事件而衍生的風險納入考量，而該計畫應反映銀行所面對的風險之性質及其流動性風險忍受度。緊急應變籌資計畫中所考量的情境與假設條件，應與銀行情境分析相關，且將情境分析中所獲取的經驗納入考量。
124. 緊急籌資計畫應與銀行其他任何營運不中斷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一致。
125. 緊急應變籌資計畫應明確指出突發事件的引爆點（triggers）、執行計畫及危機層級擴大的處理程序。然而，即便未觸及計畫中的引爆點，銀行應基於對風險

的判斷而執行計畫。

126. 銀行應有能力提出、分析及因應在壓力期間所產生的資訊，包括提出符合紐西蘭準備銀行所要求的額外報告，以協助其流動性風險的內部控制。銀行應能夠迅速評估其部位狀況和可利用的流動性來源，並考量所有與將資產變現有相關的實務；在可能情況下，該計畫亦應考量款項支付的優先順序，並盡可能控制資金的流出。
127. 緊急籌資計畫應包括將如何對內與對外溝通，以增進市場與一般大眾對銀行的信心。
128. 此計畫應測試其有效性及操作的可行性。